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一 百 零 六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之網址：<http://www.truelight.com.tw/tw/investorrelationship/HistoryReports.aspx>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七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萍琳(暫代)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 578-0080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trueligh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萍琳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 578-0080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truelight.com.tw

二、本公司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工廠

地址：3007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話：(03) 578-0080

分公司：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會計師、溫芳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30075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3) 578- 020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ruelight.com.tw/>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5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5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8~6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9~7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1~8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8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7~90
六、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1~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附表	10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1
二、財務績效	102
三、現金流量	1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劃	10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05~1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8~1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之事項	111
附件一、一百零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174
附件二、一百零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5~228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光環科技的支持與愛護。民國一百零六年由於光通訊產業全球市場需求減緩，特別是中國寬頻市場在連續七年的成長後首度衰退，市場供給過於求，使得價格大幅且持續滑落，本公司因此受到強大的衝擊，而使得經營產生虧損。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33,559 仟元，較一百零五年減少 52%。一百零六年合併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674,506 仟元，基本每股虧損為 8.98 元，每股淨值為 17.99 元。

(一)一百零六年合併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33,559	3,789,262	(52)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101,196)	870,063	(112)
營業(損失)利益	(587,226)	310,974	(289)
本期(淨損)淨利	(674,506)	247,227	(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9,394)	233,388	(38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8.98)	3.31	(371)

(二) 一百零六年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資產報酬率(%)	(18.25)	6.37	(386)
權益報酬率(%)	(39.07)	11.05	(4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5.09)	39.82	(339)
純益率(%)	(36.79)	6.52	(664)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一百零七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市場及銷售：

一百零六年產品銷售業績較一百零五年減少，主要原因為全球市場需求減緩，特別是中國寬頻市場，受到政策面因素影響，終端客戶庫存調節及市場價格下滑亦影響市場需求甚鉅。

一百零六年營收的分佈主要來自於亞太光通訊市場，包括 FTTH (光纖到戶)、3G/4G LTE 佈建、LAN(Local Area Network)及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市場，而耕耘多年的短波 VCSEL 產品，也積極打進了消費性市場之應用，其中手機感測元件，已獲數家手機大廠之認證，並已挹注本公司之營收且持續增加之中。

短期雖受大陸 FTTH 佈建較前年減緩而影響營收下滑，然本公司仍致力於擴大應用市場，除成功開發工規應用之 VCSEL 元件，打入短距離基地台傳輸應用市場外，也積極開發 10G PON 及 5G LTE 應用之相關元件，隨各線上應用之普及，高頻網路已成生活中不可獲缺之需求，故以長期來看，光纖通訊、行動網路及 Datacenter 仍為基礎建設之重點項目，而消費性產品在手機之應用，例如：感測元件、3D sensing 亦是未來的趨勢，本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唯一具有光通訊 VCSEL 由 Chip 至 OSA 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司，未來成長契機仍然可期。

(二)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強勁之研發實力，一百零六年共獲得三項發明專利。在光通訊產業持續發展與對頻寬需求日益增加下，本公司一百零七年仍著重於全方位的 PD、LD、DFB、APD、COB 等產品之開發，以因應下世代的光通訊需求。

在雲端運算、4G LTE (Long Term Evolution) 及第 5 代 (5G) LTE 基地台、FTTH (光纖到戶) 之應用方面，持續發展更高速之雷射晶粒及各式光檢測器，據以生產 TO-can 與光學次模組等產品強化產品的競爭力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在主動式光纖線纜 (Active Optical Cable) 及其模組於數據中心 (Data Center) 之應用方面，開發關鍵光貼板技術 (Chip on Board) 以提供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40G SR4 QSFP+ (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及 100G SR4 QSFP28 COB 等產品，以滿足市場與客戶需求。

在終端之消費性產品需求方面，致力創新 VCSEL 系列元件，於手機測距（proximity sensor）、高功率感測（3D sensing）、虛擬實境（VR，Virtual Reality）等等之應用，擴展更多的產品銷售機會，帶動成長的契機。

另外，在 VCSEL、LD、DFB、PD、APD 元件的基礎核心方面，本公司引進先進的晶圓製程技術與機台，以提升元件的研發、製造與量產能力，除建立自主的 MOCVD 磊晶技術，也讓產品開發更具時效性與自主性，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與未來發展性。

（三）生產製造：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及製程穩定性，持續提升及優化，以達到高性能價格比的優勢。對於量產品的生產，力求最高效率及品質穩定性，同時導入快速驗證模式使研發產品製程及反饋加速導入量產，達到新產品推出時機能符合市場需求。

不斷引進新製程以提升產品垂直整合的完整性及效益，並加強對產品的自主性及擴充性，完整掌握產品功能及品質。透過材料的選擇同時也透過製程簡化來達到降低製造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增加獲利能力。

（四）品質管理：

本公司以誠信、務實、卓越、共享為經營理念。針對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2008)、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0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2007)、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CNS15506)、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 (IECQ QC08000:2012)，各管理系統持續維護有效之運作；得以善盡社會環境責任、達到品質與成本效率提昇及滿足顧客信心等目標。

因應國際化綠色產品及無有害物質要求趨勢，本公司持續推動綠色材料與產品製程活動，提前導入全製程無鉛驗證並提前因應 (EU)2015/863 新增四項可塑劑之產品管控，以確保光環競爭優勢，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同時，持續推動公司內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特性/良率提升等，進而達成公司整體品質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光通訊產業未來之發展趨勢，就技術面而言，不論是雲端/數據中心以及網路頻寬的需求皆日益增高，故高頻寬元件為未來發展方向。元件製造商期望透過元件設計與高頻封裝材料的選擇，來提升元件的功能，同時也透過製程簡化來達到降低製造成本目的。而就市場面來看，亞太區市場(中國/日本/韓國)仍是光通訊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此發展趨勢與本公司發展策略：『提升高頻元件設計、先進製程技術能力及持續強化亞太市場業務』可謂一致。因此在正確的發展策略加上嚴謹的執行力下，勢必可從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勝出，經得起各項環境因素變動的挑戰。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全力開發光通訊用途之高速元件，也將持續強化產品技術能力，擴展以 VCSEL 為基礎的市場應用，滿足市場之需求，也符合產業發展脈動。

非常感謝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們對光環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仍將秉持著以往樸實求精、永續經營的理念、以追求卓越的精神突破各種經營挑戰，敬請 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光環鼓勵與支持，相信我們必能達到營運目標轉虧為盈，創造更好的營運績效及利潤來回饋股東。謝謝！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勝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09 月 01 日

二、公司沿革

86 年	創始成立，進駐工業技術研究院育成中心，創立時實收資本額 30,000 仟元。
87 年	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現址），為台灣第一家銷售 VCSEL 之公司。 建立晶圓製程工廠。
88 年	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開工檢查，正式製造、生產、銷售。 推展 VCSEL-based 100M Transceiver 產品。
89 年	購置承租之整棟大樓（現址），廠房面積五仟餘坪。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獲頒第三屆台灣「傑出光電產品獎」 量產 VCSEL 及 PIN 系列產品（Chip、TO-Can）。
90 年	成立 Truelight (B.V.I.) Ltd。 取得「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新建 TO-Can 自動化封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推展 SAN/Ethernet 應用之 VCSEL/PIN 產品至美國市場。
91 年	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公開發行並獲核准。 成立上海行銷子公司（基緯光電子）。 成為 FTTH/FTTx 市場主要 PINTIA 供應商。
92 年	掛牌登錄興櫃股票。 第一個會計年度達到損益兩平，轉虧為盈。
93 年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屬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因產業市場因素結束上海行銷子公司（基緯光電子）之營運。 新建 OSA 組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94 年	取得「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導入 OSA 外包量產作業，充實營運規模。
95 年	再次轉虧為盈正式獲利。 推展消費性電子市場應用之雷射滑鼠元件，充實營運規模。
96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04 月 1,960 仟元、07 月 93,200 仟元及 11 月 10,4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05,630 仟元。
97 年	盈餘轉增資 21,05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26,686 仟元。 擴充 FP LD 晶粒生產線、DFB LD 晶粒生產線、TO 封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區於大陸設立子公司。
98 年	成立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轉投資珠海設立大陸子公司。 發行 98 年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變更額定股本 1,200,000 仟元。 擴充 LD 封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取得「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及「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推展 E-PON 及 Ethernet/SONET 應用之 FP LD TO-Can 產品。
99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04 月 2,620 仟元、07 月 1,620 仟元及 09 月 1,2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32,206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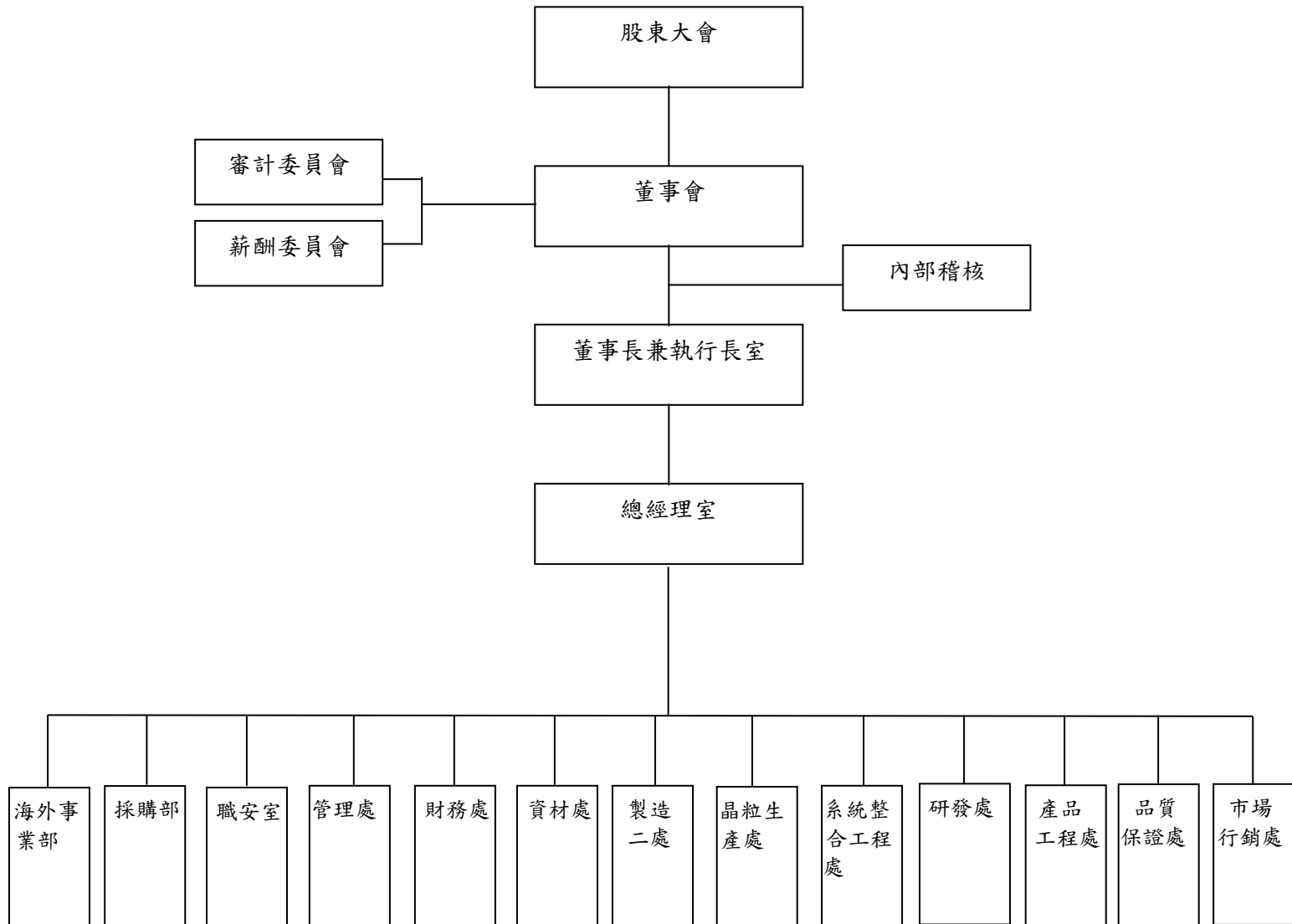
	量產 FP LD (費比-皮諾特雷射二極體; Fabry-Perot Laser) 系列產品。
100 年	上櫃掛牌買賣。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900,990 股，實收資本額為 831,216 仟元。上櫃現金增資 98,4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29,616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84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31,456 仟元。 買回庫藏股 1,717,000 股。 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博薩科技及普瑞光電增資。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量產 10Gbps GaAs PINTIA 檢光器金屬頭封裝 (TO-Can)/接收光學次零組件 (OSA)/接收端尾纖光學次零組件 (Pigtail)、高速陣列近紅外長波長檢光元件 (Chip)、雪崩光電二極體 (APD Chip) 系列產品。
101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04 月 4,400 仟元、10 月 1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936,016 仟元。 推展 3G LTE 市場應用之 InGaAs PINTIA TO 系列產品至韓國市場。 量產 1310nm High Power FP LD Chip/TO、8G GaAs PINTIA ROSM (for SR Application) 系列產品。
102 年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01 月 400,000 股、04 月 441,000 股、08 月 429,000 股、11 月 447,000 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955,016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55,316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6,510,77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011,827 仟元。 取得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取得「TIPS:2007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及「IECQ QC 080000 電子電機零件及產品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 取得中部科學園區之高瞻研發計畫補助案 (指紋與指靜脈雙重生物辨識模組開發計畫)。 擴充 TO 封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導入 G-PON DFB TO-Can 代工、40Gbps SR4 chip-on-board (COB)、10Gbps InGaAs PINTIA LC ROSM (For LR Application)、10Gbps GaAs PINTIA LC ROSM (For SR Application)、系列產品，充實營運規模。 推展 10Gbps 1310nm/1270nm DFB Lasers、14Gbps GaAs PIN 光檢測元件及 320x256 2D InGaAs array (For IR sensor 應用) 產品。 成功開發邊射型雷射之 FFP 手動測試機台、簡易型自動外觀檢測之測試機台、DFB 雷射之 SMSR 自動測試機台。 量產 5Gbps Analog PD pigtail module 與 6Gbps 1310nm LD pigtail module 系列產品。
103 年	04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股票股利 44,508 股、11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9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010,353 仟元。 買回庫藏股 5,000,000 股。 股東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決議通過擴充產能增加資本支出新台幣 8 億元。 擴充 TO-56 封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導入 40G QSFP、10Gbps VCSEL TOSM 及 APDTIA TO-Can 代工系列產品，充實營運規模。 成功開發 PINTIA DC/AC 自動送料測試機台 QC VCSEL 盤測自動機台、APD

	盤測自動偶光機台、TO-Can Lens 自動檢測機台。 量產 10Gbps 1310nm Fabry-Perot Edge-Emitting Lasers、1.25Gbps 4QW FP LD 元件及封裝（For EPON）系列產品。
104 年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04 月 2,350,000 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04 月 2,865,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039,003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04 月 28,400 股、08 月 45,8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038,261 仟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 11 月募資完成。 擴充晶圓製程生產線及封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導入指紋與指靜脈雙重生物辨識模組產品、Shrink Epitaxy Top InP 製程，充實營運規模。 完成中部科學園區之高瞻研發計畫補助案（指紋與指靜脈雙重生物辨識模組開發計畫），圓滿結案。
105 年	董事會決議通過 BosaComm Ltd、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處分案。 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並於 06 月註銷 31,148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26,783 仟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08 月 2,420,000 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09 月 9,800 股、10 月 68,6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726,097 仟元。 買回庫藏股 220,000 股。 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普瑞光電增資總金額美金 9,500 仟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擴充產能增加資本支出交易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 億元。 董事會通過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普瑞光電，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247,798 仟元(約當美金 7,744 仟元)。 擴充鐵件生產線及封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導入 COB（chip-on-board）生產技術，充實營運規模。 成功開發 HMD 應用之 VR 元件系列產品，充實營運規模。
106 年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04 月 46,550 股、07 月 32,620 股、08 月 2,8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725,277 仟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11 月 161,000 股。 導入先進晶圓製程技術與機台，提升產品製造與生產能力。 導入 MOCVD（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系統，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生產技術，提升產品研發與製造能力。 成功開發 CoS（chip-on-submount）系列產品，充實營運規模。 成功開發自製 VCSEL 磊晶片與高效率 VCSEL 元件，應用於消費性 3D 感測系列產品。
截至 107 年 5 月	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6,000 股。 成功開發 3D 感測發射端模組系列產品，充實營運規模。 成功開發 40Gbps SR4 QSFP+（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100G QSFP28 SR4 COB 系列產品，充實營運規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 務 執 掌
董事長兼執行長室	1.協助董事長導入或執行各項重大專案計劃。 2.處理董事長交代的各項任務。
總經理室	1.為總經理之幕僚單位，秉承總經理指示做營運之規劃、各部門業務之追蹤。 2.協調法務問題。
內部稽核	1.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執行公司內部稽核查核並追蹤改善成效。
海外事業部	1.負責海外子公司之人力、生產、業務規劃與管理。 2.提供海外子公司技術及管理支援等。
採購部	原、物料之採購，供應商之管理。
職安室	1.負責規劃、執行、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及各項環境保護業務。 2.督導職業災害調查、處理業務及 ISO14001、OHSAS 18001、TOSHMS 推行與執行。
管理處	1.各項廢水/廢氣/廢溶劑處理設備之操作保養與定期檢測及廢棄物清運及管理業務。 2.人員招募、任用、升降、調遷、離退、考績、獎懲、保險、薪資福利等人事作業辦理。 3.規章制度之管理及維護，員工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財務處	1.財/管報表與預算之審核及控管。 2.各項會計與財務作業審核，公司對外合併、分割事項規劃。 3.國、內外投資法人拜訪。
資材處	1.負責建立有效之資材(生管、物管、資訊…)管制體系，以提昇產銷運作績效。 2.負責整體製造運作所需的生產管制與排程規劃，及物料管制。 3.負責統籌管理公司進口、出口業務及保稅稽查業務。 4.負責公司資訊系統的設計建立與管理。
製造二處	1.負責封裝、測試、模組組裝、測試等製造單位的規劃控制與運作執行，創造營運績效。 2.負責封裝及模組等產品的製程管理與維護。 3.負責公司之自有 TO-can 元件之製造生產及代工
晶粒生產處	1.負責晶片晶粒生產等單位的規劃控制與生產運作執行，創造並執行營運績效。 2.負責晶片、晶粒等產品的製程管理與維護。 3.承接研發部門新產品轉量產及產品良率提升並製程改善。
系統整合工程處	1.跨產品及跨製程工程問題分析改善。新製程模組開發及新設備導入。 2.現有製程設計更新改善。
研發處	1.統籌研發經營，進行「產品、技術開發、智財管理」之策略及目標制訂。 2.新產品、新技術與專案計劃之訂定、規劃、控管、維持、實現與持續改善。 3.研究與發展循環及設計開發管制之執行、流程管理及維護。 4.依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建立研發團隊智財認知與提升智財能量，並確保研發符合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之規定與規範要求。 5.外部計劃及替代役人員之申請、控管、產品或技術之實現及資料維護管理。 6.督導設計開發管制程序、研究與發展循環、ISO 9000、ISO 14001、RoHS、PFOS、GP、Halogen Free、OHSAS18001 & TOSHMS、綠色設計、TIPS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含智慧財產管理手冊)、智慧財產權 (IP; Intelligence Proprietary, 含 NDA) 之推行與執行，並確保產品符合環保法規、品質系統、客戶需求、環境關聯物質及智慧財產規範相關要求。
產品工程處	1.延伸性產品、技術之設計與開發、發表、展示及工程導入作業活動。 2.專案計劃 (內部研究專案與外部補助計劃) 之規劃、控管、實現與結案，並適時建立技術平台、推動知識管理。 3.客製化產品之研究開發、技術/工程導入。

主要部門	業 務 執 掌
	4.依設計開發管制程序、研究與發展循環、ISO 9000、ISO 14001、RoHS、PFOS、Halogen Free、GP、OHSAS18001 & TOSHMS、綠色設計之推行與執行，並確保產品符合環保法規及環境關聯物質關要求。 5.產品、客訴、物料或客戶應用等驗證分析。
品質保證處	1.督導全公司品質訂定進料、製程、出貨的品質管制規範。 2.全廠儀器校驗系統規劃與執行，文管體系之訂定與維護，督導 ISO9001 之推行與執行。
市場行銷處	1.國內外業務之洽談與開拓，了解客戶之需求並協助其解決問題。 2.市場調查與情報蒐集、分析市場競爭者，並研擬因應對策。 3.擬定產品廣告企劃及行銷案之策劃。 4.業務行銷及產品企劃之決策支援。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勝先	男	104.05.28	3 年	88.6.21	6,125,076	6.05	2,660,753	3.68	23,000	0.03	0	0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學士 美國 PARADIAM TECH 生產、工程部經理 矽成公司製造處處長 日生科技-董事長 聯測科技-行銷副總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光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漢興	男	104.05.28	3 年	104.5.28 (董事) 101.5.30 (獨立董事)	115,000	0.11	242,600	0.34	150,000	0.21	0	0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系博士 仲琦科技(股)公司新竹園區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公司經理;研究員 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是方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光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承康	男	104.05.28	3年	104.05.2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系碩士 美國加州美國微系統公司(AMI)資深通訊產品工程師 美國惠普公司(Hewlett Packard)加州與歐洲設計中心主任及專案經理 新加坡特許半導體製造公司(CSM, 現格羅方德半導體製造公司)行銷處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台積電)企業發展及行銷資深處長 兩家 IC 設計公司總裁顧問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顧問 北京創投基金半導體產業顧問	光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仕國	男	104.05.28	3年	104.05.28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漢霖有限公司-創始人 漢霖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真空學會-理事長 友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負責人 鉅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為友訊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美國	Juine-Kai Tsang	男	104.05.28	3 年	104.05.2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物理碩士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物理博士 VentureTech Alliance-Managing Partner Cypress Semiconductor-Sr. Director , product line manager Galvantech-VP Operations & Quality , President Gavantech , Taiwan IC WORKS-VP Technology & Quality Assurance Paradigm Technology- Sr. Directo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Samsung Semiconductor-Sr. Manag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ilog-Project Leader NMOS process integration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mpany- Managing Partner 5V Technologies, Ltd.(Cayman)董事 京潤科技(股)公司董事 相豐科技(股)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L.P.法人代表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BVI)董事 液光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法人代表 辰峯光電(股)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法人代表 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新雄	男	104.05.28	3年	104.05.28	51,944	0.05	6,360	0.01	1,488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管理處副總經理 萬利安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吉第微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禮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永彰	男	104.05.28	3年	104.05.2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Advanced Micro Devices, Sunnyvale, USA- Sr. IC Design Engineer,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Wireless VoIP SoC Design House-Sr. VP Atonics 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特助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及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速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二)董事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勝先				✓				✓	✓	✓	✓	✓	✓	✓	0
劉漢興				✓			✓	✓	✓	✓	✓	✓	✓	✓	1
陳承康				✓	✓	✓	✓	✓	✓	✓	✓	✓	✓	✓	0
林仕國				✓	✓	✓	✓	✓	✓	✓	✓	✓	✓	✓	1
Juine-Kai Tsang				✓	✓	✓	✓	✓	✓	✓	✓	✓	✓	✓	0
鄭新雄				✓	✓	✓	✓	✓	✓	✓	✓	✓	✓	✓	0
王永彰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5 月 15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不適用(註)		

註:本公司董事無法人股東代表者，故本表不適用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5 月 15 日

法 人 名 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不適用(表一註)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經 理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 長	中 華 民 國	劉勝先	男	90.1.1	2,660,753	3.68	23,000	0.03	0	0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學士 美國 PARADIAM TECH.生產、工程部 經理 矽成公司製造處處長 日生科技董事長 聯測科技行銷副總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光 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漢興	男	103.8.8	242,600	0.34	150,000	0.21	0	0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系博士 仲琦科技(股)公司新竹園區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公司經理、研究員 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暨技術長	中 華 民 國	潘金山	男	92.8.1	424,890	0.59	0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研究所博士 光興國際(股)公司-AOC 事業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財 務及會計主管 (註 1)	中 華 民 國	陳萍琳	女	99.3.1	96,362	0.13	20,009	0.03	0	0	紐波頓大學碩士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TrueLight (BVI)Limited -董事	Opto Radiant Enterprise Ltd- 董事(註 2)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會計主 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經 理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暨財務及會計 主管	中 華 民 國	陳仰敏 (註 3)	男	103.7.15	2,000	0	0	0	0	0	西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福昌半導體(股)公司-財務協理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財務處長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 光興國際(股)公司董事-光環科技(股)公 司法人代表 光興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嘉裕(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益登科技(股)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監察人 Opto radiant Enterprise Ltd.- 董事(註 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傅學興	男	94.4.1	4,620	0.01	0	0	0	0	清 華 大 學 工 業 工 程 與 工 程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力捷電腦工程部經理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 人代表、董事 TrueLight (BVI)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承儒	男	102.3.27	40,986	0.06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工研院光電所-副工程師；工程師；課長 晶誼光電 專案經理 歐西普亞洲 (晶誼光電) 產品整合部經 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彭迺真 (註 4)	男	104.4.10	16,800	0.02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台積電市場行銷資深經理 聯電記憶體研發處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鄭振雄	男	99.10.1	9,000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冶金及材料工程系學士 晶誼光電經理、工研院光電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歐純妙	女	104.1.5	41,127	0.06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張靜芳	女	104.1.5	27,276	0.04	0	0	0	0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學士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旺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易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俊翰	男	105.3.26	47,900	0.07	11,900	0.02	0	0	中山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註5)	中 華 民 國	陳志誠	男	106.5.12	20,500	0.03	0	0	0	0	台大電機所博士 和心光通-高級工程師、專案副理 華信光電-高級工程師 光環科技-專案經理、經理、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3月27日決議通過陳萍琳擔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8月26日決議通過設立境外公司，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註3：陳仰敏於107年1月1日辭任，其相關資料揭露至辭任日。

註4：彭迺真於106年12月31日辭任，其相關資料揭露至辭任日。

註5：106年5月12職稱異動情形：陳志誠獲擢升為協理。

三、106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劉勝先	0	0	0	0	0	0	0	0	0	0	9,983	9,983	0	0	0	0	0	0	(1.56)	(1.48)	0
董事	劉漢興	0	0	0	0	0	0	0	0	0	0	3,479	3,779	108	108	0	0	0	0	(0.56)	(0.58)	0
董事	陳承康	600	600	0	0	0	0	0	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獨立董事	林仕國	1,200	1,200	0	0	0	0	0	0	(0.19)	(0.18)	0	0	0	0	0	0	0	0	(0.19)	(0.18)	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新雄	1,200	1,200	0	0	0	0	0	0	(0.19)	(0.18)	0	0	0	0	0	0	0	0	(0.19)	(0.18)	0
獨立董事	王永彰	1,200	1,200	0	0	0	0	0	0	(0.19)	(0.18)	0	0	0	0	0	0	0	0	(0.19)	(0.18)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 106 年個體財報為稅後淨損 640,537 仟元，106 年合併財報為稅後淨損 674,506 仟元。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06 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為 108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17,699	18,245	738	738	9,174	9,200	0	0	0	0	(4.31%)	(4.18%)	0
總經理	劉漢興													
資深副總經理暨 技術長	潘金山													
副總經理暨財務 及會計主管 (註 10)	陳萍琳													
資深副總經理暨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仰敏 (註 11)													
副總經理	傅學興													
副總經理	吳承儒													
副總經理	彭迺真 (註 1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劉漢興、潘金山、 陳萍琳、傅學興、 陳仰敏、吳承儒、 彭迺真	劉漢興、潘金山、 陳萍琳、傅學興、 陳仰敏、吳承儒、 彭迺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劉勝先	劉勝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8	8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本公司 106 年個體財報為稅後淨損 640,537 仟元，106 年合併財報為稅後淨損 674,506 仟元。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決議通過陳萍琳擔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註 11：陳仰敏於 107 年 1 月 1 日辭任。

註 12：彭迺真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辭任。

註 11：106 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為 738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05 月 15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註 1)	姓 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0	0	0	0%
	總經理	劉漢興				
	資深副總經理暨 技術長	潘金山				
	副總經理暨財務 及會計主管	陳萍琳				
	資深副總經理暨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仰敏(註 5)				
	副總經理	傅學興				
	副總經理	吳承儒				
	副總經理	彭迺真(註 5)				
	資深協理	鄭振雄				
	協理	歐純妙				
	協理	張靜芳				
	協理	吳俊翰				
	協理	陳志誠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本公司 106 年個體財報為稅後淨損 640,537 元。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該員已離職。

4.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損)益比例之分析：

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後純(損)益分別為(640,537)仟元及278,091仟元。

職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06%)	15.8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酬金：董事報酬之給付係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由公司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後，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酬勞之給付係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獲利數額，提撥不得高於 4%為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再提股東會報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及特支費之給付係依據其職務內容及工作執掌並參酌業界之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獲利情形及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辦理，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員工酬勞之給付係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再提股東會報告。

(B)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後提請董事會審核。

本公司董事 106 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已完成，董事薪酬架構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未來如因經營環境變化而有須調整現行薪酬時，得由經營階層擬訂計畫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專案審查。

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係依據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辦理，於每年度由經理人之權責主管依其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量評定之，本公司 106 年度績效考核作業已完成。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

(C)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得基於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適當調整之，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註 1)	備註
董事長	劉勝先	6	0	100%	
董事	劉漢興	6	0	100%	
董事	陳承康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仕國	6	0	10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6	0	100%	
獨立董事	鄭新雄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永彰	4	2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 對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第 21 次 106 年 03 月 30 日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案	✓	無
	2.本公司擬對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無
	3.本公司擬投資新事業易聯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無
	4.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 報酬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 至 4 議案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22 次 106 年 05 月 12 日	1.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因林仕國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六席,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23 次 106 年 06 月 22 日	1.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無
	2.擬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屬經理人之員工酬 勞發放計畫案	✓	無
	3.擬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決議結果: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主席劉勝先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董事陳承康先生暫代主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及劉漢興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五席,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決議結果: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及劉漢興董事對於		

	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五席，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決議結果:本議案因有關個別董事之酬勞分派，故分二階段表決。 第一階段: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林仕國董事、JUINE-KAI TSANG 董事、鄭新雄董事、王永彰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三席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階段: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主席劉勝先董事及因利害關係迴避，由獨立董事鄭新雄先生暫代主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劉漢興董事、陳承康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四席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24 次 106 年 08 月 11 日	1.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無
	2.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決議結果:本案因林仕國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六席，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2.決議結果: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主席劉勝先董事及因利害關係迴避，由董事劉漢興先生暫代主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六席，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25 次 106 年 11 月 13 日	1.擬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經理人薪酬規劃案	✓	無
	2.擬提請審查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	無
	3.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施行細則案	✓	無
	4.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決議結果: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主席劉勝先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董事陳承康先生暫代主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及劉漢興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五席，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2.決議結果: 本議案因有關個別董事之報酬，故分二階段表決。		
	第一階段: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主席劉勝先董事及因利害關係迴避，由獨立董事鄭新雄先生暫代主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劉漢興董事、陳承康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四席，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階段: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林仕國董事、JUINE-KAI TSANG 董事、鄭新雄董事、王永彰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三席，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至 4 議案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27 次 107 年 03 月 27 日	1.本公司擬對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無
	2.本公司人事(會計主管、財務主管)任命案	✓	無
	3.本公司擬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一百零七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 至 3 議案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28 次 107 年 05 月 10 日	1.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審查案	✓	無
	2.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 1 及第 2 案決議結果: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主席劉勝先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獨立董事鄭新雄先生暫代主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劉漢興董事、陳承康董事、JUINE-KAI TSANG 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三席，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上列一之說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2)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席次 7 席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已逾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董事間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3)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目前委員會全由四席獨立董事組成，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參考。

(4)為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自願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業於 103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及 103 年 0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2. 執行情形評估：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迄今，運作情形良好，請詳第 29 頁至 33 頁說明。本公司秉持資訊透明之態度與政策，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事項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昇投資人對本公司之認同。

註 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3 年 05 月 30 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1 及 2)	備註
獨立董事 (第二屆召集人)	鄭新雄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仕國	7	0	10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永彰	4	3	5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七屆第 21 次 106 年 03 月 30 日	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告案	✓	無
	2.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無
	4.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	無
	5. 本公司擬投資新事業易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
	6.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106 年 3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第 1 至第 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第 1 至第 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22 次 106 年 05 月 12 日	1.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無
	106 年 5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因林仕國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委員共三席，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因林仕國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六席，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23 次 106 年 06 月 22 日	1.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無
	106 年 6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主席劉勝先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董事陳承康先生暫代主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及劉漢興董事對		

	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五席，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24 次 106 年 08 月 11 日	1. 一百零六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	無
	2.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無
	106 年 8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 1 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本案因林仕國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委員共三席，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 第 1 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本案因林仕國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六席，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25 次 106 年 11 月 13 日	1. 擬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部份條文案	✓	無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部份條文案	✓	無
	106 年 11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第 1 至第 2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第 1 至第 2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27 次 107 年 03 月 27 日	1.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告案	✓	無
	2. 一百零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案	✓	無
	3.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無
	4. 本公司人事(會計主管、財務主管)任命案	✓	無
	5. 本公司擬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一百零七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	無
	107 年 03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第 1 至第 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第 1 至第 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28 次 107 年 05 月 10 日	1.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審查案	✓	無
	2.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無
	107 年 05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第 1 至第 2 議案因 JUINE-KAI TSANG 獨立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三席，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第 1 至第 2 議案因 JUINE-KAI TSANG 獨立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三席，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上開議案均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均依規定程序辦理，詳細情形請參閱上列一之說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四次於召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時列席，並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獨立董事亦透過 Email 及電話方式與稽核主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充份溝通及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日 期	報告/討論溝通事項摘要	建議及結果
106年03月29日	櫃買中心106年第3季內部控制查核結果報告(電郵)	無
106年03月30日	105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	全數通過
106年05月12日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
106年08月11日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
106年09月30日	研發產學技術合作案討論(電郵)	無
106年11月13日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行細則討論 107年稽核計畫討論	無 全數通過 全數通過

- 2.會計師至少每年四次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列席，並得以書面或當面溝通方式就本公司整體運作、內控查核情形及其審計範圍及審計過程之發現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第三屆召集人)	林仕國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鄭新雄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王永彰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二、第三屆委員任期：104 年 5 月 28 日至 107 年 5 月 27 日。

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及 2)	備註
獨立董事 (第三屆召集人)	林仕國	5	0	100%	
獨立董事	鄭新雄	5	0	10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永彰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司網頁設有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單位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籍以防範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03月11日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決議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增列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方針部分條文。董事會設有獨立董事四席，成員專業背景涵蓋電機、電信、物理、財務會計等，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經驗、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確實落實組成人員多元化方針。 <table><tr><th>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th>性別</th><th>經營管理</th><th>領導決策</th><th>產業知識</th><th>財務會計</th></tr><tr><td>劉勝先</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劉漢興</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劉勝先	男	✓	✓	✓	✓	劉漢興	男	✓	✓	✓	✓	無重大差異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劉勝先	男	✓	✓	✓	✓																	
劉漢興	男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table><tr><th>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th>性別</th><th>經營管理</th><th>領導決策</th><th>產業知識</th><th>財務會計</th></tr><tr><td>陳承康</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林仕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Juine Kai Tsang</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鄭新雄</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王永彰</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陳承康	男	✓	✓	✓	✓	林仕國	男	✓	✓	✓	✓	Juine Kai Tsang	男	✓	✓	✓	✓	鄭新雄	男	✓	✓	✓	✓	王永彰	男	✓	✓	✓	✓	本公司未來將依法規定或視營運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陳承康	男	✓	✓	✓	✓																																								
林仕國	男	✓	✓	✓	✓																																								
Juine Kai Tsang	男	✓	✓	✓	✓																																								
鄭新雄	男	✓	✓	✓	✓																																								
王永彰	男	✓	✓	✓	✓																																								
✓	✓	(二)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績效考核評估程序為：1.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和分發董事活動之資訊 2.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3.議事單位評量：於年度結束後依據當年度董事會運作效能、董事對會議之參與等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 4.公司將各項指標予以加權計算總分後，送交董事會作為制訂董事薪酬之參考。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鑑項目：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2.每季是否召開一次董事會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4.持續進修之要求 5.董事會出席率 6.股東會出席率 7.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 8.監督並瞭解財務報表之表達 9.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10.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106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綜合評鑑結果，均依規定執行，運作情形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107年3月27日就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之評估，評估內容如下： <table><tr><th>項次</th><th>評估內容</th><th>符合</th><th>不符合</th></tr><tr><td>1</td><td>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td><td>✓</td><td></td></tr><tr><td>2</td><td>未曾任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td><td></td></tr><tr><td>3</td><td>非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td>✓</td><td></td></tr><tr><td>4</td><td>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或影響其獨立性</td><td>✓</td><td></td></tr><tr><td>5</td><td>簽證會計師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td>✓</td><td></td></tr><tr><td>6</td><td>無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td><td>✓</td><td></td></tr></table> 並由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以上獨立性項目後，並無會計師影響超然獨立而不宜參與本公司查核簽證之情形，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應屬無疑。		項次	評估內容	符合	不符合	1	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		2	未曾任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3	非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4	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或影響其獨立性	✓		5	簽證會計師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6	無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		無重大差異
項次	評估內容	符合	不符合																														
1	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																															
2	未曾任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3	非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4	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或影響其獨立性	✓																															
5	簽證會計師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6	無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守則」各項作業均有相對應人員負責處理。另由財務單位負責，包括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股務及經辦人員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及利害關係人專用信箱提供了完善之溝通管道外，且針對各種議題與詢問提供完善之立即回覆，請參閱註1。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之網址為： http://www.truelight.com.tw 揭露公司概況、業務資訊並設立投資人關係，揭露財務及公司相關資訊並提供投資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公司之網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期能即時允當的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對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外還提供團保及安排健康檢查，且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旅遊，並給予員工各種技能訓練的機會培育人才。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宜，並不定期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讓投資者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3.對於供應商，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之關係，給與供應商獲取其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亦相當重視，利害關係人欲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時，均可透過相關法條之規定查核。 4.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完成進修課程，請參閱本年報47頁。 5.本公司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26至28及29至31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請參閱本年報26至28頁。 7.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並依法制訂內控制度由內部稽核執行查核，執行情形良好。另本公司亦有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產品運輸保險以規避風險。 8.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9.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整，請參閱本年報48頁。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106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已改善情形節錄如下： 1. 106年股東常會自願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2. 本公司於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相關政策或制度。 2.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研議辦理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註 1：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投資人關係	財務狀況及獲利表現 產業前景及競爭力 研發與創新 永續經營 風險管理	聯絡窗口：管理處 陳副總經理 電話：+886-35780080 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回答投資人提問 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或於公司網站公布公司各項新聞 不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維護 產品品質及競爭力 研發與創新	聯絡窗口：市場行銷處 歐協理 電話：+886-35780080 客戶滿意度調度 客戶會議

	風險管理 產品責任 綠色產品 環境政策	客戶稽核 透過電子郵件回應客戶關注議題 智財管理與保密合約 國外展覽
供應商關係	產品品質及競爭力 研發與創新 產品責任 供應商環境評估 採購實務	聯絡窗口：採購部 李特助 電話：+886-35780080 供應商會議 供應商及承攬商年度評鑑與考核 供應商品質能力之評鑑、輔導及考核 提供產品須通過第三方認可檢驗 供應商環保安全衛生績效考核 透過電子郵件回應供應商關注議題 智財管理與保密合約
員工關係	勞僱關係與薪資福利 職業安全與衛生 員工福利 人權保障 人才培訓	聯絡窗口：管理處 陳副總經理 電話：+886-35780080 公司公告 不定期召開員工座談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專任護理人員，提供健康諮詢及緊急醫護處理 員工健康檢查 醫師每月臨廠提供健康服務 各樓層設立意見箱 性騷擾防制宣導及申訴處理管道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本公司目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施行係依循相關法令及宣導事項執行之，後續將檢討實施狀況彙整並參考其他企業實施情況，再訂定本公司適用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二)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本公司董事均依據法規要求，安排相關宣導課程，請參閱本年報47頁。 2.本公司新人教育訓練課程會向新進員工說明公司企業方針，包括環安衛課程、公司發展方向、管理方針及相關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 (三)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鼓勵員工響應社會弱勢團體活動，本公司在大廳設立「創世基金會愛心發票捐贈箱」、「世界和平會零錢捐贈箱」。未來亦將積極規劃推動社會福利及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四)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獎懲作業辦法」、「人員教育訓練管理」、「績效考核辦法」、「提案管理辦法」等要求員工恪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並不定期就企業倫理及特殊宣導事項予員工進行口頭、書面及內部網站宣導。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訂定相關政策或制度。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研議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本公司已明定書面環境政策，依環保之精神執行相關事務，並教育員工、知會廠商，使其瞭解本公司支持綠色環保以及響應全球環境永續的經營理念。本公司並以實際行動減少紙張耗用，採行電子線上簽核無紙化系統，鼓勵雙面列印、推行圾垃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二)本公司為專業之光通訊零組件供應商，並無特殊產業特性，公司遵守並執行環保政策，並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三)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隨時檢視照明及空調設備等使用情形，以確保公司節能減碳政策。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 ✓ ✓ ✓ ✓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 (二)本公司不定期召開員工座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各樓層設意見箱，員工得以電子信箱、一般書信、電話等提出意見。 (三)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設置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並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規定；並且定期舉辦各項專業知識、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及為保障全體員工健康，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四)為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五)本公司針對員工及公司之發展需求，開辦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畫？			進人員訓練、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主管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課程，補助員工參加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並獎勵員工參與學校之學位進修。請參閱本年報87頁。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以解決產品異常等問題，同時每年亦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並藉以獲得客戶之意見，以期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於「供應商管制程序」中，將環保安全、勞工安全與智慧財產等相關規範列為評鑑項目。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遵循本公司「採購訂單、採購租賃合約安全衛生要求事項規範」、無有害物質要求、無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等規範。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建立長期緊密合作關係，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權益，並將本公司支持綠色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響應全球環境永續經營理念推廣至供應鏈中，以達共同追求雙贏成長。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	✓		本公司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認為所有員工應享有尊嚴及被尊重的對待。本公司的政策是採用健全的員工雇用條例，公司員工或應徵者都不受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紀或是其他與本公司合法利益無關的因素被歧視對待；員工的報酬應該遵守所有合理的薪資法令及條例；工作時數不可超過法令的最高規定。				
2.本公司為保護自然環境共存共榮，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訂定環境政策及勞工安全衛生政策，並藉ISO-9001之導入並予以貫徹實施，不斷提昇環境管理績效，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3.本公司積極掌握各種符合客戶需求的測試服務技術製程及包裝材料，如：無鉛、無鹵或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規範及環保法規及法令所禁止或限制含有的有害物質。				
4.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並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5.鼓勵使用環保包材，減少廢棄物，增加資源的循環利用。				
6.經由教育訓練宣導同仁認知環境保護、資源回收與節約能源的基本責任意識。				
7.遵守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並全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環保事務。				
8.積極參與管理局所辦理之活動與附近之廠商維持和諧關係。				
9.品質管理系統證書				
a.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08				
b.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04				
c.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				
d.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TIPS				
e.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				
f.有害物質管理系統(IECQ QC08000:2012)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供董事會成員、管理階層及公司同仁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7條之規定，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9條之規定，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視實際情形就相關業務流程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1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請參閱本年年報26至28頁。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知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雖無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但本公司董事均主動參加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課程請參閱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年報47頁。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依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及公司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及查詢方式：

1.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可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秉持著人才為企業之根本與最寶貴資產的理念，制訂完善的員工福利、發展計劃、安全保護及權益維護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87~90頁之五、勞資關係。
2. 投資者、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並設置各項業務之聯絡窗口，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投保相關保險以規避風險，為確保本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品質，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身 份 別	姓 名	上課日期	上課時數	課 程 名 稱	辦 理 機 構
董事 1 董事兼董事長 及執行長	劉勝先	106/07/27	3 小時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 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106/11/30	3 小時	董事會秘書制度暨公司法 修正之公司治理新制探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2 董事兼總經理	劉漢興	106/07/27	3 小時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 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106/11/10	3 小時	美國川普新政府時代之經 濟與稅務政策重大改變暨 台商因應之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3 董事	陳承康	106/06/13	3 小時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 承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 院
		106/11/15	3 小時	美國與我國證券交易監理 最新實務現況及法律責任 重點彙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4 獨立董事	林仕國	106/06/13	3 小時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 承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 院
		106/11/17	3 小時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 社會責任座談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5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106/03/10	3 小時	查核報告的大改革-董事會 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 因應對策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106/05/09	3 小時	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 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董事 6 獨立董事	鄭新雄	106/07/27	3 小時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 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106/08/25	3 小時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 營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 院
董事 7 獨立董事	王永彰	106/06/13	3 小時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 承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 院
		106/08/25	3 小時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 營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 院

5. 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6年11月13日提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註1)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D3,000,000	106.11.10~107.11.10

註1:因投保期間為一年期，上期投保期間為105.11.10~106.11.10，揭露投保期間為106年續保期間。

6.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係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對於公司重大消息之公開，係遵循「證券交易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對外公開資訊秉持三大原則：(1)正確、完整且即時(2)資訊揭露應有依據(3)公平揭露，以確保光環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7. 民國106年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上課日期	上課時數	課程名稱	辦理機構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陳萍琳(註)	106/12/07 至 106/12/08	12 hrs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陳仰敏(註)	106/12/11 至 106/12/12	12 hrs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稽核主管 廖綉萍	106/04/17	6 hrs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06/10/16	6 hrs	現金收付款之稽核實務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主管代理人 張靜芳	106/12/01	6 hrs	自行評估實務篇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06/12/18	6 hrs	蒐集稽核證據的八大技術---天龍八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註:會計主管、財務主管陳仰敏於民國107年1月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27日決議通過任命陳萍琳為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股第代第18234) 日期：107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控制環境， 2.風險評估， 3.控制作業， 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 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107 年 5 月 15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06.22	一、通過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二、通過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已訂定 106 年 07 月 25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6 年 07 月 31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0049094 元)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於 106 年 7 月 4 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五、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30	一、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三、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四、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六、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七、通過召集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八、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核議案。 九、通過本公司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辦理收回註銷減資事宜。 十、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十一、通過本公司擬投資新事業易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十三、通過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十四、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06.05.12	一、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核議案。 二、通過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三、通過擬審查新任內部人薪酬案。 四、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運計畫案。
106.06.22	一、通過本公司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辦理收回註銷減資事宜。 二、通過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三、通過擬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屬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計畫案。 四、通過擬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五、通過擬同意本公司非委任經理人之兼任案。 六、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酬勞發放日案。
106.08.11	一、通過本公司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辦理收回註銷減資事宜。 二、通過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三、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核議案。

	四、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五、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六、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通過擬改派子公司(TrueLight (B.V.I.) Lt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106.11.13	一、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核議案。 二、通過擬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經理人薪酬規劃案。 三、通過擬提請審查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四、通過擬提請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七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估列成數。 五、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一百零七年之工作計畫案。 六、通過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行細則。 七、通過擬提請核准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稽核計畫。 八、通過擬轉讓一百零三年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九、通過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06.11.23	一、通過擬修改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7.03.27	一、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案。 四、通過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通過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六、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運計畫案。 七、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八、通過召集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九、通過擬執行強制贖回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事宜。 十、通過本公司人事任命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十二、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十三、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十四、通過本公司擬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一百零七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107.05.10	一、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審查案。 三、通過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四、通過擬增列召集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五、通過本公司擬出售設備給予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六、通過擬修訂執行強制贖回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及財務主管	陳仰敏	103.07.15	107.01.01	個人健康因素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溫芳郁	106.1.1~106.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1)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溫芳郁	3,800		45		20	65	106.01.01~ 106.12.31	差旅費

註 1：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及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由鄭雅慧會計師及溫芳郁會計師更換為林玉寬會計師及溫芳郁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係事務所內部輪調。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玉寬會計師及溫芳郁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通過自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起變更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70,00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劉漢興	(487,000)	0	10,000	0
董事	陳承康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仕國	0	0	0	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新雄	(30,00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永彰	0	0	0	0
副總經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註 1)	陳萍琳	(53,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仰敏(註 2)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潘金山	4,200	0	5,600	0
副總經理	傅學興	(5,00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承儒	(65,800)	0	5,600	0
副總經理	彭迺真(註 3)	7,800	0	0	0
資深協理	鄭振雄	0	0	4,000	0
協理	歐純妙	3,900	0	22,200	0
協理	張靜芳	(5,500)	0	14,000	0
協理	吳俊翰	(16,500)	0	14,000	0
協理	陳志誠(註 4)	0	0	14,000	0

註 1：陳萍琳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第七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人事任命案，擔任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一職。

註 2：陳仰敏於 107 年 01 月 01 日辭任，其持股情形揭露至辭任日。

註 3：彭迺真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辭任，其持股情形揭露至辭任日。

註 4：陳志誠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就任，其持股情形自就任日起揭露。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鄭新雄	處分~贈與	106/03/08	鄭雯茹	子女	30,000	0
劉勝先	處分~贈與	106/09/27	祥麟投資有 限公司	祥麟投資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為劉勝先之配偶	70,000	0
劉漢興	處分~贈與	106/10/05	段安琪	配偶	150,000	0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 年 4 月 22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勝先	2,660,753	3.68%	23,000	0.03%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劉勝先信託財產專戶	1,260,000	1.74%	0	0	0	0	無	無	
陳宏仁	920,000	1.27%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無	無	
誠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應誠	855,300	1.18%	0	0	0	0	無	無	
趙應誠	0	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無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 行受託保管加州公務員 退休系統委託外部經理 人安聯全球投資人美國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82,500	0.94%	0	0	0	0	無	無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羅才仁	561,906	0.78%	0	0	0	0	無	無	
羅才仁	0	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無	無	
李宗聖	508,000	0.7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無	無	
盧威旭	500,000	0.69%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無	無	
鍾淑惠	497,000	0.69%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無	無	
葉俊廷	442,000	0.61%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無	無	

註 1. 實際發行股數為 72,527,692 股扣除尚未轉讓庫藏股 220,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72,307,692 股計算。

註 2. 因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rueLight (B.V.I.) Limited	13,000,000	100%	0	0	13,000,0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	100%	0	0	12,500,000	100%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易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0%	0	0	3,000,000	60%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107年5月15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6年09月	10	12,000	120,000	3,000	30,000	創立 30,000	無	-
87年11月(註1)	10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增 120,000	無	-
89年01月(註2)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增 50,000	無	-
89年06月(註3)	15	80,000	800,000	80,000	800,000	現增 600,000	無	-
91年12月(註4)	-	92,000	920,000	80,000	800,000	-	-	-
92年08月(註5)	-	92,000	920,000	60,000	600,000	減資 200,000	-	-
96年04月(註6)	-	92,000	920,000	60,196	601,96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960	無	-
96年07月(註7)	-	92,000	920,000	69,516	695,16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93,200	無	-
96年11月(註8)	-	92,000	920,000	70,563	705,63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0,470	無	-
97年07月(註9)	10	92,000	920,000	72,668	726,686	盈餘轉增資 21,056	無	-
98年12月(註10)	-	120,000	1,200,000	72,668	726,686	-	無	-
99年04月(註11)	10	120,000	1,200,000	72,931	729,30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2,620	無	-
99年07月(註12)	10	120,000	1,200,000	73,093	730,92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620	無	-
99年09月(註13)	10	120,000	1,200,000	73,220	732,20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280	無	-
100年03月(註14)	10	120,000	1,200,000	83,121	831,216	私募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普 股 9,900,990 股	無	-
100年04月(註15)	10	120,000	1,200,000	92,961	929,616	上櫃現金增資 普 通 股 9,840,000 股	無	-
100年07月(註16)	10	120,000	1,200,000	93,145	931,45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840	無	-
101年04月(註17)	10	120,000	1,200,000	93,585	935,85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4,400	無	-
101年10月(註18)	10	120,000	1,200,000	93,602	936,01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6 仟股	無	-
102年01月(註19)	10	120,000	1,200,000	95,502	955,016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900 仟股	無	-
102年05月(註20)	10	120,000	1,200,000	95,532	955,31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30,000 股及法人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 (股)公司辭任	無	-
102年09月(註21)	10	120,000	1,200,000	101,183	1,011,827	盈餘轉增資 56,511	無	-
103年04月(註22)	-	120,000	1,200,000	101,138	1,011,382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銷收回 44,508 股	無	-
103年11月(註23)	-	120,000	1,200,000	101,035	1,010,353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銷收回 102,900 股	無	-

104 年 04 月(註 24)	10	120,000	1,200,000	103,900	1,039,00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65 仟股	無	-
104 年 05 月(註 25)	-	120,000	1,200,000	103,872	1,038,7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28,400 股	無	-
104 年 08 月(註 26)	-	120,000	1,200,000	103,826	1,038,2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45,800 股	無	-
105 年 06 月(註 27)	-	120,000	1,200,000	72,678	726,783	現金減資註銷 31,148 仟股	無	-
105 年 10 月(註 28)	-	120,000	1,200,000	72,610	726,09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68,600 股	無	-
106 年 03 月(註 29)	-	120,000	1,200,000	72,563	725,6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46,550 股	無	-
106 年 07 月(註 30)	-	120,000	1,200,000	72,530	725,30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32,620 股	無	-
106 年 08 月(註 31)	-	120,000	1,200,000	72,528	725,2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2,800 股	無	-

註 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87 年 11 月 06 日(87)園商字第 027451 號函核准。

註 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89 年 01 月 06 日(89)園商字第 000681 號函核准。

註 3：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89 年 06 月 22 日(89)園商字第 013405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91 年 12 月 24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65676 號函核准。

註 5：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92 年 08 月 21 日(92)園商字第 092022329 號函核准。

註 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96 年 04 月 30 日(96)園商字第 0960010965 號函核准。

註 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96 年 07 月 25 日(96)園商字第 0960020124 號函核准。

註 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96 年 11 月 05 日(96)園商字第 0960030073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07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347 號函核准。

註 10：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98 年 12 月 10 日(98)園商字第 0980034246 號函核准。

註 1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99 年 4 月 28 日(99)園商字第 0990011155 號函核准。

註 1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99 年 7 月 30 日(99)園商字第 0990021635 號函核准。

註 13：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99 年 9 月 23 日(99)園商字第 0990027598 號函核准。

註 14：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0 年 3 月 3 日(100)園商字第 1000005807 號函核准。

註 15：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0 年 4 月 7 日(100)園商字第 1000008830 號函核准。

註 1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100)園商字第 1000018632 號函核准。

註 1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1 年 4 月 20 日(101)園商字第 1010011444 號函核准。

註 1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園商字第 1010031279 號函核准。

註 19：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園商字第 1020002800 號函核准。

註 20：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園商字第 1020014137 號函核准。

註 2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園商字第 1020027088 號函核准。

註 22：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竹商字第 1030011807 號函核准。

註 23：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竹商字第 1030034318 號函核准。

註 24：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4 年 4 月 28 日竹商字第 1040011535 號函核准。

註 25：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竹商字第 1040013913 號函核准。

註 26：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竹商字第 1040024052 號函核准。

註 27：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竹商字第 1050017486 號函核准。

註 28：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竹商字第 1050028019 號函核准。
 註 29：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6 年 4 月 13 日竹商字第 1060009257 號函核准。
 註 30：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6 年 7 月 4 日竹商字第 1060017792 號函核准。
 註 31：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6 年 8 月 25 日竹商字第 1060023364 號函核准。

107 年 5 月 15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72,307,692(註 1)	47,472,308(註 2)	120,000,000	上櫃股票

註:1.實際發行股數為 72,527,692 股扣除尚未轉讓庫藏股 220,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72,307,692 股。

2.核定股本 120,000,000 股扣除實際發行股數為 72,527,692 股，未發行股份為 47,472,308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7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陸資持股	合 計
人 數	0	0	99	21,599	35	0	21,733
持 有 股 數	0	0	4,036,476	65,823,139	2,448,077	0	72,307,692
持 股 比 例(註)	0.00%	0.00%	5.58%	91.03%	3.39%	0.00%	100%

註:實際發行股數為72,527,692股扣除尚未轉讓庫藏股220,000股，流通在外股數為72,307,692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107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358	2,043,296	2.83%
1,000 至 5,000	8,108	16,965,715	23.46%
5,001 至 10,000	1229	9,517,396	13.16%
10,001 至 15,000	382	4,844,078	6.70%
15,001 至 20,000	200	3,687,543	5.10%
20,001 至 30,000	178	4,438,258	6.14%
30,001 至 50,000	132	5,159,104	7.13%
50,001 至 100,000	86	6,068,163	8.39%
100,001 至 200,000	25	3,488,040	4.82%
200,001 至 400,000	23	6,370,750	8.81%
400,001 至 600,000	7	3,346,796	4.63%
600,001 至 800,000	1	682,500	0.95%
800,001 至 1,000,000	2	1,775,300	2.46%
1,000,001 以上	2	3,920,753	5.42%
合 計	21,733	72,307,692	100.00%

註:1.實際發行股數為72,527,692股扣除尚未轉讓庫藏股220,000股，流通在外股數為72,307,692股。

2.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04 月 2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註 1)
劉勝先		2,660,753	3.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劉勝先信託財產專戶		1,260,000	1.74%
陳宏仁		920,000	1.27%
誠宜投資有限公司		855,300	1.18%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加州公務員退休系統委託外部經理人安聯全球投資人美國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82,500	0.9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1,906	0.78%
李宗聖		508,000	0.70%
盧威旭		500,000	0.69%
鍾淑惠		497,000	0.69%
葉俊廷		442,000	0.61%

註1. 實際發行股數為72,527,692股扣除尚未轉讓庫藏股220,000股，流通在外股數為72,307,692股計算。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註 8) 107 年 5 月 15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04.5	64.4	40.9
	最 低	43.85	28.2	23
	平 均	76.27	46.50	32.96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7.43	17.99	17.12
	分配後	26.43	(註 1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83,912	71,311	71,614
	每股盈餘(追溯前)	3.31	(8.98)	(1.00)
	每股盈餘(追溯後)	-	(註 10)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註 9)	(註 10)	-
	無償 配股	0	(註 10)	-
	盈餘配股	0	(註 10)	-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10)	-
投資 報酬 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註 10)	-
	本益比(註 5)	23.04	(5.18)	(32.96)
	本利比(註 6)	76.27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31%	-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度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5年度每股現金股利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1元，因於配息基準日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致實際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1.00049094元

註10：106年度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民國107年0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發放股利，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再提股東會報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因本期淨損，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擬估列員工、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0元。

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0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分配金額	董事會擬議 通過分配金額	差異金額
員工酬勞	15,085,006	15,085,006	0
董監事酬勞	5,028,336	5,028,336	0
合 計	133,117,687	133,117,687	0

註：本公司部份董事放棄民國 105 年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204,252 元，帳列民國 106 年度之其他收入。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年 05 月 15 日

買 回 期 次	一百零三年第一次	一百零五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09/29~103/11/25	105/10/07~105/12/05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0~35 元	每股 50~7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000,000 股	普通股：22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39,169,074 元	新台幣：10,397,282 元
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0 股(註 1)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22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數額比率%	0%	0.30%

註:1.董事會於 104 年 4 月 1 日決議轉讓 1,900,000 股，並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轉讓完成。

董事會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決議轉讓 450,000 股，並於 104 年 5 月 6 日轉讓完成。

董事會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決議轉讓 2,420,000 股，並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轉讓完成。

董事會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決議轉讓 161,000 股(本公司於 105 年辦理現金減資案，以每仟股換發 700 股方式辦理，股份數量由 230,000 股經現金減資後為 161,000 股)，並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轉讓完成。

2.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 220,000 股占已發行股數 72,527,692 股計算後比率為 0.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 1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11/12	104/11/13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壹佰元整	新台幣壹佰元整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07/11/12	三年期；到期日：107/11/13
保 證 機 構	銀行擔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第一順位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溫芳郁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溫芳郁
償 還 方 法	除轉換債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轉換債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三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四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

		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限制條款(註1)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公司債面額共新台幣0元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共0股	已轉換公司債面額共新台幣0元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共0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轉換公司債金額為共計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因公司債存續期間為三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的影響，另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2：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 1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 目		104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5 月 15 日(註 4)	104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5 月 15 日(註 3)
轉債(註 1) 換市價 公司	最 高	120.50	112	103.90	無交易紀錄	114.50	110.00	101.60	無交易紀錄
	最 低	104.95	100.65	101.05		104.50	100.00	100.00	
	平 均	111.90	105.30	101.36		108.95	105.47	100.92	
轉 換 價 格		109.30	自 105 年 06 月 21 日起因分派現金股利，轉換價格由 109.30 元調整為 101.70 元。 自 105 年 06 月 22 日起因現金減資，轉換價格由 101.70 元調整為 141.00 元。	自 106 年 07 月 25 日起因分派現金股利，轉換價格由 141.00 元調整為 137.40 元。		109.50	自 105 年 06 月 21 日起因分派現金股利，轉換價格由 109.50 元調整為 101.90 元。 自 105 年 06 月 22 日起因現金減資，轉換價格由 101.90 元調整為 141.30 元。	自 106 年 07 月 25 日起因分派現金股利，轉換價格由 141.30 元調整為 137.7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4/11/12 發行時轉換價格:109.30				發行日期:104/11/13 發行時轉換價格:109.5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 2)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2：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3：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 年 5 月 15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2 年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06/17
發行日期	104/4/2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865,000 股
發 行 價 格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2)任職屆滿二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3)任職屆滿三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40%。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因故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或調職時，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應自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喪失其受領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50,100 股(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586,100 股(註)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8,800 股(註)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數 72,527,692 股計算為 0.03%，稀釋效果尚屬有限。(註)
---------	--

註:104 年 4 月 20 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65,000 股，因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辦理現金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每仟股換發 700 股方式辦理，致尚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有所變動，故上表所列已收回、已解除、未解除之限制權利新股股數，仍以減資前之股數表達。另因現金減資後尚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為 20,160 股占已發行股數 72,527,692 股比率為 0.03%。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7 年 5 月 15 日；單位：股／元

	職稱 (註 1)	姓 名	取得 限制 員工 權利 新股 數量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之股 數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 4)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 4)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 4)
經 理 人	資深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潘金山	323,900	0.45%	323,900	0	0	0.45%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承儒										
	副總經理	彭迺真 (註 2)										
	資深協理	鄭振雄										
	協 理	歐純妙										
	協 理	張靜芳										
	協 理	吳俊翰										
員 工 (註 3)	協 理	陳志誠	412,380	0.57%	412,380	0	0	0.57%	0	0	0	0
	資深經理	宋乃仁										
	資深經理	吳燦鴻										
	資深經理	戴傳家										
	資深經理	陳正大										
	經理	彭國真										
	經理	楊子德										
	經理	鄧紹華										
	經理	成念祖										
	經理	鄭聰杰										
	高級管理師	許惠婷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2.該員已離職。

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截至年報刊印日 107 年 5 月 15 日止已發行股數 72,527,692 股。

5.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辦理現金減資，上列股數係以減資後股數表達。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輔助補光』

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

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及 106 年度營業比重

公司目前之商品	營業比重
晶粒及其零組件	70%
光電轉換組件	29%
其他	1%
合計	1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因應寬頻通訊需求的成長與物聯網的興起，加上雲端計算數據中心、4G/5G 無線網路基地台傳輸不斷的佈建與升級、以及主動式光纜線（AOC、HDMI…）、感測元件（3D sensing）、測距元件（proximity sensor）等應用不斷的成長，更加速的帶動光通信產品技術的演進與市場蓬勃發展。

光環秉持現有自主研發與製造技術（包括：面射型雷射、邊射型雷射與相關搭配之檢光器元件、模組零組件與主動式光纜），除了持續供應光通信產業對光主動元件的需求外，也著力於 VCSEL 應用在測距、手機感測等消費性產品的開發；本公司中、長期的產品技術發展方向，簡述如下：

(1)面射型雷射 VCSEL 於光通信應用：以波長 850 nm 為主、開發製造高速度 10Gbps、14Gbps、25Gbps 的 VCSEL 晶粒、光學次模組（TO、OSA、OSM）及其光纖通訊收發模組。

(2)面射型雷射 VCSEL 於消費性應用：開發波長 850 nm~940 nm 各式不同功率與高轉換效率的 VCSEL 晶粒或陣列，搭配各式模組，應用於測距、手機感測等消費性產品。

(3)邊射型雷射 FP/DFB：開發波長 1270nm、1290nm、1310nm、1490nm、1550nm、1610nm、高速 10Gbps 及 25Gbps 的 FP、DFB 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TO、OSA、OSM）。

(4)光檢收器 PD/APD：開發波長 850nm、1310nm、1550nm、1610nm、高速 10Gbps 及 25Gbps 的 PIN 晶粒與 APD、及其光學次模組（TO、OSA、OSM）。

(5)單纖双向次模組（BOSA）：高速 10GEPON/XGPON/XGSPON 單纖双向次模組（BOSA）於未來光纖通訊（FTTx）之應用。

- (6) 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40G SR4 QSFP (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高速 100Gbps (SR4 QSFP28 COB) 及 400Gbps 的平行光學引擎 (Parallel Optical Engine)，於主動光纖線纜 (Active Optical Cable) 及其模組於數據中心 (Data Center) 之應用。
- (7) 2.2GHz、2.5GHz、3.5GHz、5GHz 之晶粒、光學次模組，於特殊 CATV 及 Video 系統應用。
- (8) 感應、測距、安防、3D 辨識及 VR 之小角度高輸出功率或陣列式高功率 VCSEL 產品，於消費性應用 (CE)。
- (9) 建立自主的 MOCVD 磊晶技術，讓產品開發更具時效性與自主性，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與未來發展性
- (10) 自動化生產系統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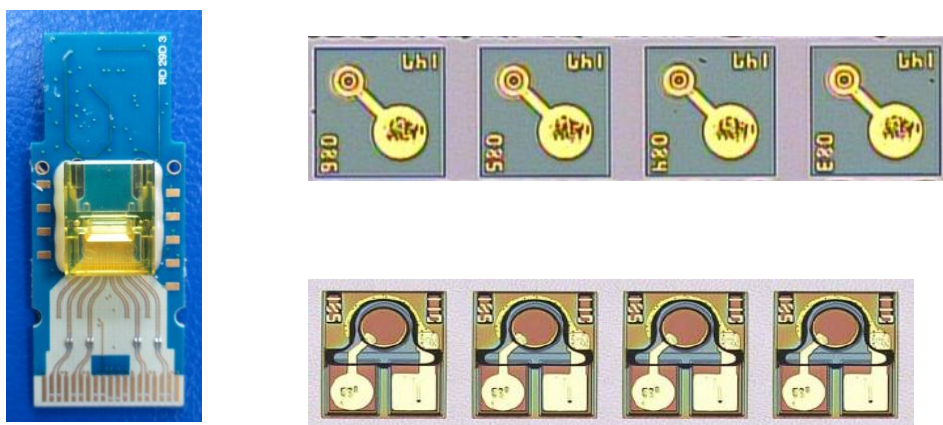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通訊產業供應鏈的上游光主動元件核心技術與產品為雷射二極體 (VCSEL、FP LD、DFB LD) 與檢光二極體 (PIN 與 APD) 之相關零組件。基於光纖雙向傳輸的需求，本公司在發射端雷射二極體與對應接收端檢光二極體都發展出可搭配的各式光電元件與零組件，如：850nm/940nm VCSEL 與 GaAs PD 元件、1270nm/1290nm/ 1310nm/1490nm/1530nm/1550nm/1610nm FP、DFB 與接收長波長 1260~1620nm 的 InGaAs PD、APD 元件等。

目前產業的應用發展主要是集中在光纖到戶 (FTTx) 之 EPON/GPON 及未來的 10GEPON/XGPON/XGSPON、4G/5G LTE 基地台、數據中心 40GBE/100GBE/400GBE AOC、消費性 VR (Virtual Reality)、IoT (Internet of Things) 以及 Silicon Photonics 等方向。

此外，在消費性電子 (CE) 與電腦資訊 (IT) 產品應用方面，則以銷售晶粒 (Chip) 給客戶自行封裝成各種型式的模組 (module)；例如 VCSEL chip 封裝成 proximity sensor 或 3D sensing 模組，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等 3C 產品市場，為此類型的代表產品。



COB prototype with TrueLight' s Standard 10Gbps/25Gbps GaAs and VCSEL Array (For Non-Hermetic Application) and in-house High Precise Assembly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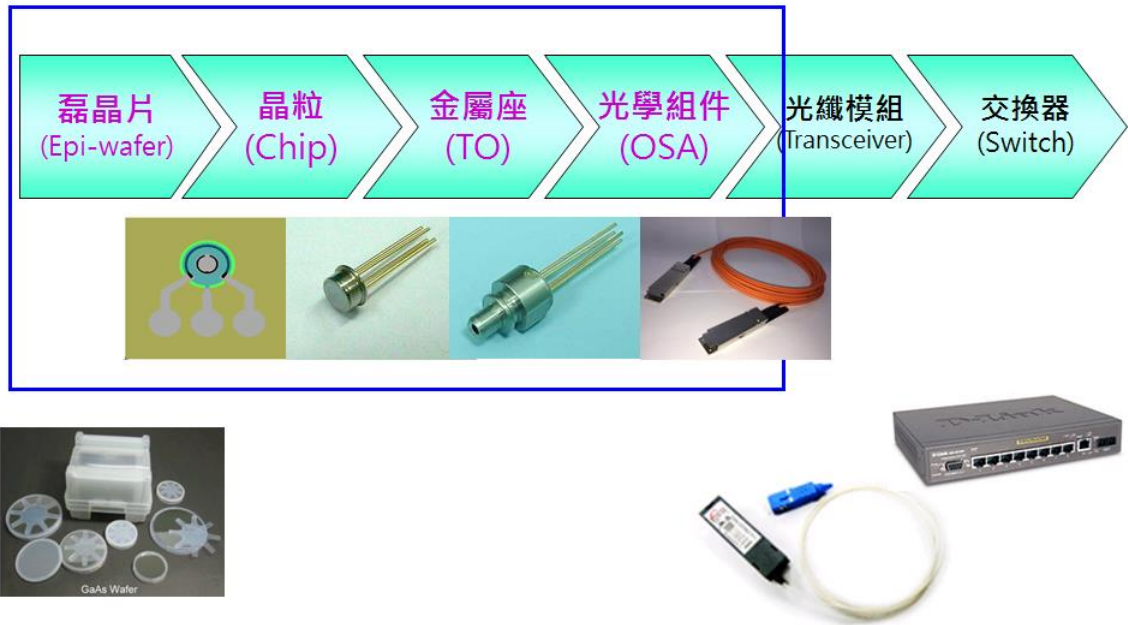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的零組件供應商，在光通訊產業鏈中屬於中上游；本公司提供光通訊零組件 (Chip、TO、OSA、OSM、BOSA、COB 等元件) 予客戶組

裝光收發器 (Transceiver) 模組或 AOC cable 後，進而銷售給其下游的通信設備製造商；同時也提供通訊光收發零組件 ODM 及 OEM 的服務。

在消費性電子 (CE) 與電腦資訊 (IT) 產品應用方面，則以銷售晶粒 (Chip) 給客戶自行封裝成各種型式的模組 (module)，進而銷售給其下游的手機業者或 3C 產品製造商。

Our Supply Chain (major in Industry of Fiber-Optics)



3. 產品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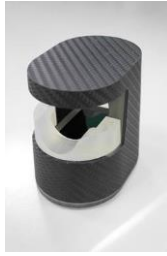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巨量資料數據中心與最後一哩之網路頻寬的需求日益成長，FTTH 相關的 PON 網路技術應用需要低單價，高傳輸效率之長波長 (1270nm、1310nm、1490nm、1550nm、1610nm) 等光纖傳輸模組。同時，更由於應用趨勢，整合數據 (Data)、語音 (Audio)、視訊 (Video) 的推展以及未來物聯網 (IoT, Internet of Things) 對雲端網路資料的存取速度以及處理資料量提高的需求，市場對於更高容量的寬頻網路需求也持續成長，另外未來 HDTV、3D TV、3G Wireless、4G/5G LTE (Long-Term Evolution) 以及高速、高容量的數據中心 (Data Center) 與雲端計算等應用，更加速帶動光通訊元件的需求與成長動力。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開發 VCSEL、FP-LD、DFB-LD 及 PINTIA、APDTIA 及雲端運算之 Active Optical Cable 所需關鍵光貼板技術 (Chip on Board)，硬板或軟硬板結合之雛形產品及更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40G QSFP (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100G QSFP 28 SR4 COB 等相關產品技術，各項產品皆符合適用於 Datacom 及 Telecom 產業規範的嚴格品質要求，並獲得客戶之認可。

同時以 VCSEL 雷射光源為核心技術，開發使用於 sensor 應用所需的各式 VCSEL 產品，例如 proximity sensor，3D sensor，ToF (Time-of-Flight) 測距 sensor 等消費性應用，適用於手機或 3C 等產品。此外，在生物辨識相關應用方面，透過生物辨識技術開發過程所獲得之雷射與人體之光電反應相關技術開發，對於將來雷射在生醫光電的應用能佔有一席之地。



指靜脈影像



使用 VCSEL 之指靜脈模組



100G QSFP 28 AOC

4.競爭情形

光環是亞太第一家同時擁有長波及短波產品之研發力、製造力及銷售能力的公司。本公司立基於台灣地區以優異的元件開發及生產製造技術，製造出高品質、高性能之關鍵性光通訊零組件，除大部份供公司自用外，亦銷售至其他如美國、韓國、日本與中國大陸等其他國家。同時亦擁有具生產規模之全自動化封裝及測試設備及技術，可提供高品質、高性能且具競爭力的 TO 產品行銷至光通訊市場的主要廠商。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光環所製造之 PINTIA TO-46、LD/DFB TO-56 於全球 FTTX 市場具有高市佔率。

近年來，雖然中國所製造的零組件已在一些低速與超低成本的光通訊市場略有斬獲，本公司除持續開發高性能的前緣產品外，並引進先進的晶圓製造技術與機台、建立自主 MOCVD 磊晶技術、以提升產品研發與製造能力。並在加強生產成本的管控下，持續製造品質穩定、價格具競爭力之各項產品；以強化客戶之產品整體競爭力，並提供即時之工程與客訴服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106 年全年度	283,162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56,762

2. 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研發專利成果

(1)、台灣專利三十八件（已獲證）：

1、垂直共振腔面射型發光雷射封裝【證書號 103420】
2、光訊號收發器之混成元件封裝架構【證書號 140577】
3、平行光的光電元件檢測系統【證書號 I 222659】
4、雷射與檢光二極體之共同封裝結構【證書號 163172】
5、氧化侷限型半導體雷射製作方法【證書號 I 274449】
6、雙平台架構半導體雷射裝置【證書號 I 268030】
7、多功能薄膜電阻-電容陣列【證書號 I 311370】
8、雙向光訊號收發裝置【證書號 I 310846】
9、用於水平共振腔表面發射雷射二極體並具有光偵測器功能之封裝結構【證書號 I 328323】
10、可穩定重覆插拔性之光纖接頭結構【證書號 M 333574】
11、內含濾光片之檢光元件及具有該檢光元件之雙向光次模組【證書號 M 346808】
12、多模光纖的雷射次模組結構【證書號 M 353562】
13、光纖接頭【證書號 M 353359】
14、封蓋機之電極結構【證書號 M 368183】
15、具有降低VCSEL頻譜寬度之光纖接頭【證書號 M 368078】
16、高功率高指向性矩陣式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裝置【證書號 M 379163】
17、半導體雷射封裝元件【證書號 M 375292】
18、高氣密度的塑膠光學封裝罩【證書號 M 387367】
19、光纖通訊用雙波長雷射元件【I358209】
20、封蓋電極改良【M425393】
21、光纖通訊用光收發元件【證書號I365623】
22、雷射二極體陣列晶粒結構以及具有該雷射二極體陣列晶粒結構之封裝裝置【證書號M441261】
23、局部微結構光學透鏡以及具有該局部微結構光學透鏡之發光模組【證書號M450736】
24、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證書號I 405379】
25、光收發元件及具有該光收發元件之雙向光次模組【證書號I 420836】
26、輸入模組及其基座及基座之製作方法【證書號I 437477】
27、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證書號I 459670】
28、光學指向模組及其光源單元【證書號I 504026】
29、累增崩潰光二極體之製程方法及其光罩裝置。【證書號 I 491057】
30、氧化侷限式面射型雷射製作方法。【證書號I 497854】
31、光學次模組之兩件式殼體結構及組裝方法。【證書號I 490581】
32、生物辨識裝置及方法【證書號 I 536272】
33、一種用於同調光源應用的光束塑形透鏡【證書號M500899】

34、一種薄型化指紋靜脈之靜脈模組【證書號I 557403】
35、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及其製作方法、以及具有該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之晶條【證書號I 573172】
36、具有定位連接裝置之光學次模組及其組裝方法【證書號I 581028】
37、半導體晶片之雷射切割方法【證書號I 603391】
38、陣列透鏡裝置之主動式耦光治具【證書號I 616691】

(2)、美國專利十九件（已獲證）：

1、VERTICAL 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 PACKAGE. 【證書號US 55,993,075】
2、PACKAGE STRUCTURE OF HYBRID DEVICE IN OPTICAL SIGNAL TRANSMITTER. 【證書號 US 6,555,903 B2】
3、COMMON ASSEMBLY STRUCTURE OF LASER DIODE AND PIN DETECTOR. 【證書號US 6,741,626 B2】
4、METHOD FOR PRODUCING AN OXIDE CONFINED SEMICONDUCTOR LASER. 【證書號 US 7,416,930 B2】
5、MULTIPLE FUNCTION THIN-FILM RESISTOR-CAPACITOR ARRAY. 【證書號 US 7,625,775B2】
6、BI-DIRECTIONAL OPTICAL SIGNAL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DEVICE. 【證書號 US 7,364,374 B2】
7、DUAL WAVELENGTH LASER DEVICE FOR OPTICAL COMMUNICATION 【證書號 US 8,121,167 B2】
8、packaging device for matrix-arrayed semiconductor light-emitting elements of high power and high directivity 【證書號 US 8,324,722 B2】
9、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證書號US8,530,358B2】
10、METHOD FOR FABRICATING OXIDE-CONFINED 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證書號US8,679,873 B2】
11、packaging device for matrix-arrayed semiconductor light-emitting elements of high power and high directivity【證書號US8,786,073 B2】
12、packaging device for matrix-arrayed semiconductor light-emitting elements of high power and high directivity【證書號US8,786,074 B2】
13、INPUTTING MODULE AND SUBMOUNT THEREOF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THE SUBMOUNT【證書號US8,658,961B2】
14、OPTICAL INPUTTING MODULE AND ITS LIGHT SOURCE UNIT BACKGROUND OF THE INVENTION【證書號US8,653,438B2】
15、OPTICAL INPUTTING MODULE AND ITS LIGHT SOURCE UNIT BACKGROUND OF THE INVENTION【證書號US9,245,164B2】

16、CHIP ARRAY STRUCTURE FOR LASER DIODES AND PACKAGING DEVICE FOR THE SAME 【證書號US9,293,893B2】
17、ALIGNMENT JIG FOR OPTICAL LENS ARRAY 【證書號US9,400,358B2】
18、BIOMETRIC AUTHENTICATION DEVICE AND METHOD 【證書號US9,245,164B2】
19、THIN OPTICAL IMAGING MODULE OF A BIOMETRIC APPARATUS 【證書號US9,854,141B2】

(3)、韓國專利二件（已獲證）：

1、MULTIPLE FUNCTION THIN-FILM RESISTOR- CAPACITOR ARRAY. 【案號 10-0766214】
2、BI-DIRECTIONAL OPTICAL SIGNAL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DEVICE. 【案號 10-0820004】

(4)、中國大陸專利二十一件（已獲證）：

1、可穩定地重複插拔的光纖接頭結構。 【證書號 1083254，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720181350.8】
2、光纖接頭。 【證書號 1267551，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820175407.8】
3、多模光纖的激光次模塊結構。 【證書號 1274534，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820207247.0】
4、具有降低VCSEL頻譜寬度之光纖接頭。 【證書號 1388893，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920161208.6】
5、多功能薄膜電阻-電容陣列。 【證書號 626285，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610141170.7】
6、高氣密度的塑膠光學封裝罩。 【證書號 1668496，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020175240.2】
7、双向光信号收发装置 【證書號 885515，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910212301.x】
8、封蓋電極改良 【證書號 2293836，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120465660.9】
9、局部微結構光學透鏡以及具有該局部微結構光學透鏡之發光模組 【證書號2942386，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12 2 0572448.7】
10、光學次模塊之兩件式殼體結構及組裝方法 【證書號 1082627，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610127296.9】
11、光收发组件及具有该光收发组件的双向光次模块 【證書號1154666，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0810144421.6】

12、用于光纤通信的双波长激光组件 【證書號 1156679，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810081898.4】
13、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 【證書號 16292231，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110281423.1】
14、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 【證書號 1385148，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110084714.1】
15、三波长双向光纤通信系统及光发射次模块与光接收次模块 【證書號 1389879，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810099701.X】
16、用于光纤通信的光收发组件 【證書號 1427547，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810097959.6】
17、輸入模組及其基座及基座之製作方法 【證書號 1781626，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1 1 0140047.4】
18、光學指向模組及其光源單元 【證書號 1974915，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1 1 0198192.8】
19、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及其製作方法、以及具有該邊射型半導體雷射 元件之晶條 【證書號 1641237，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1 1 0376837.2】
20、一種用於同調光源應用的光束塑形透鏡 【證書號 4395017，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4 2 0856412.0】
21、陣列透鏡裝置之主動式耦光治具 【證書號 2449399，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4 1 0800210.9】

(5)、日本專利四件（已獲證）：

1、雙向光訊號收發裝置。【證書號4575342】
2、氧化侷限型半導體雷射製作方法【證書號 特許 4852305】
3、雙平台架構半導體雷射裝置【證書號 特許 4988193】
4、生物辨識裝置及方法【證書號 特許 5851385】

(6)、專利共二十七件公開/實審中：

1、雷射二極體陣列晶粒結構以及具有該雷射二極體陣列晶粒結構之封裝置 【201210162782.X】
2、生物辨識裝置及方法【201210413541.8】
3、半導體晶片之雷射切割方法【201410211431.2】
4、一種薄型化指紋靜脈之靜脈模組【104101189】
5、一種薄型化指紋靜脈之靜脈模組【201510040485.1】
6、一種薄型化指紋靜脈之靜脈模組【特願2015-019697】
7、光耦合結構及光通訊裝置【105123743】
8、OPTICAL COUPING MODULE AND LIGHT COMMUNICATION APPARATUS USING THE SAME【15/473326】

9、光耦合結構及光通訊裝置【201610790196.8】
10、垂直共振腔面射雷射結構及製法【201710240185.7】
11、垂直共振腔面射雷射結構及製法【106104272】
12、針腳插接元件以及具有該針腳插接元件之插座【105132607】
13、針腳插接元件以及具有該針腳插接元件之插座【201610971084.2】
14、高速多通道光收發次模組封裝結構【106103683】
15、高速多通道光收發次模組封裝結構【201710086267.0】
16、具小垂直發射角的邊射型雷射元件【106115594】
17、具小垂直發射角的邊射型雷射元件【201710433098.3】
18、高速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封裝結構【106130839】
19、高速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封裝結構【201710911181.7】
20、分散式回饋雷射的結構與製法【106135518】
21、分散式回饋雷射的結構與製法【201711407716.3】
22、光耦合結構及光通訊裝置【特願2016-196263】
23、OPTICAL COUPLING MODULE AND LIGHT COMMUNICATION APPARATUS USING THE SAME【15/624,489】
24、HIGH-SPEED MULTI-CHANNEL OPTICAL TRANSMITTER MODULE AND METHOD FOR FABRICATING THE SAME【15/624,454】
25、EDGE-EMITTING LASER HAVING SMALL VERTICAL EMITTING ANGLE【15/624,934】
26、PACKAGING ASSEMBLY FOR HIGH-SPEED 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15/922,611】
27、P STRUCTURE AND FABRICATING METHOD OF DISTRIBUTED FEEDBACK LASER【15/729,380】

獲得獎項：

2000年第三屆傑出光電產品獎（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政府機構之補助計劃：

1. 以面射型雷射製作高速及超高速乙太網路光電傳輸器

補助計劃類別：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 計劃編號：88-1460-392-521

- 計劃期間：88年2月1日—89年1月31日

2. 155Mbps非同步傳輸網路光纖傳輸器計畫

補助計劃類別：經濟部八十八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

- 計劃編號：1Y880003

- 計劃期間：88年5月5日—88年10月5日

3. 十億位元光傳接模組之技術開發

補助計劃類別：經濟部八十九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

- 計劃編號：1Z890025
- 計劃期間：89年7月1日—90年9月30日

4. 高密度熱插拔十億位元光傳接模組

補助計劃類別：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 計劃編號：91-1565-392-639
- 計劃期間：91年7月1日—92年9月30日

5. High Power面射型雷射技術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93C21-N1
- 計劃期間：93年2月1日—93年11月30日

6. 指靜脈與指紋雙重生物辨識技術及模組開發計畫

補助計劃類別：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劃—測試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計劃編號：102-301-4-002、G13-8001
- 計劃期間：102年08月01日—104年01月31日

委外研究計劃：

1. 面射型雷射氧化製程技術之研發（II）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國立交通大學
- 計劃期間：89年04月01日—90年03月30日

2. 光通訊雷射技術（InGaNaS VCSEL磊晶及製程技術開發）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92C09A-N1
- 計劃期間：92年5月23日—92年12月31日

3. 長波長面射型雷射之基礎研究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國立交通大學
- 計劃編號：C93022、X4-7002
- 計劃期間：93年1月1日—93年12月31日

4. High Power面射型雷射技術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93C21-N1、X4-7004
- 計劃期間：93年2月1日—93年11月30日

5. VCSEL磊晶製作計畫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B4388W1100、G4-1001
- 計劃期間：93年12月23日—94年12月22日

6. 10G APD For 1310nm/1550nm Application計畫

補助計劃類別：經濟部補助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

- 合作對象：國立中央大學
- 計劃編號：93-EC-17-A-07-S1-0001、G8-3001
- 計劃期間：97年08月01日—98年07月31日

7. 以半導體光學元件進行微循環檢測儀研發

補助計劃類別：科技部（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國立交通大學
- 計劃編號：MOST103-2622-E-009-021-CC3、G15-8001
- 計劃期間：103年11月01日—104年10月31日

8. 三維通信網路技術及其在智慧校園之應用（I）

補助計劃類別：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國立交通大學
- 計劃編號：MOST105-2622-8-009-010、G16-6001
- 計劃期間：105年10月01日—108年09月30日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針對現有之客戶推廣新產品及技術，增加與客戶間之產品交易種類並即時開發客戶端需求的產品樣式，以穩固與客戶長遠之關係。

- (2)設計高速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滿足客戶在收發光模組產品的開發成本和時效。
- (3)積極佈局海外服務中心，並開發潛在市場及客戶，以提昇營運績效。
- (4)積極參與國際性商業展覽活動，拓展銷售觸角，迅速搜集產業情報，提昇行銷能力。

2. 長期計畫

- (1)持續加強光通訊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關注未來產業趨勢發展以及產品需求，以更能迎合各客戶成長之需求。
- (2)長期培訓儲備研發、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之人才，以強化人力資本，厚植公司發展潛力。
- (3)以現有光電零組件之技術，開發多元應用市場。
- (4)持續提昇製程能力，提高產品良率並有效降低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一百零六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以金屬座封裝（TO）及收/發光學次組件（OSA）為主，因此兩大類產品大都銷售予中、下游廠商，客戶收到產品後，大多需要再組裝生產後再銷往其他地區。本公司之產品經過客戶之組裝生產後，最終行銷至全球各地，因此無區域性市場過度集中之情形。本公司訂單來源之穩定性較佳，季節性的變化並不會過度影響營運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產品內/外銷比率約為 37.76%%及 62.24%，各地區市場的銷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地區		106 年度	
		銷售金額（仟元）	所佔比例
外銷	亞洲地區	1,122,438	61.22%
	美洲地區	28,426	1.55%
	歐洲地區	21,715	1.18%
	其他地區	(31,351)	(1.71%)
內銷-台灣地區		692,331	37.76%
合 計		1,833,55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生產光通訊零組件之領導廠商，提供各型高品質零組件；客戶主要為光通信模組之製造商，分布於日本、韓國、中國及台灣各地區。近年來，由於服務內容普及帶動頻寬需求，各國政府擴大光纖之佈建，使得光通訊零組件仍有持續需求。此外，由於智慧型手機及行動裝置的廣泛普及，各國 3G/4G 基地台的各項數據傳輸方案，也有了強勁的需求，皆帶動光通訊元件之成長。

本公司行銷市場以光通訊產品為主，除全力滿足日本、韓國、中國及歐美市場之光纖網路建設需求外，近年也積極開發消費性產品應用，期望以光收發零組件之關鍵技術開發更多新市場應用。

在全球廣泛推展 FTTX 應用的熱潮下，亞太地區市場如日本、韓國目前以 GE-PON 為主要的傳輸規範；歐美地區、印度市場及中國市場則以 GE-PON/GPON 為主要的傳輸規範。光纖連接在寬頻用戶所佔的份額持續增加，全球寬帶用戶已達 9.6 億，特別在中國市場，寬帶用戶比重已正式超越 xDSL 用戶比重，成為市場主流，隨著智慧型手機等移動設備之普及，線上內容營運的普及，可預期各大電信商將加大 4G/5G 網絡之大規模部署，全球移動寬帶用戶的成長可期。

就台灣地區 FTTX 的發展而言，國內龍頭廠商中華電信陸續與多家建設公司合作雲端智慧住宅，顯示提升頻寬計畫已為各國政府堅定的政策。此外，雲端應用的蓬勃發展也帶動對資料運算中心的強勁需求，本公司有自主生產此應用所需雷射 (VCSEL) 及檢光器 (PIN) 之能力，更具備多年由 Chip, TO 至 OSA 交貨的量產能力，預期應將受惠於未來此市場的成長。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本公司為國內光通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與生產、應用之領導廠商，努力的結果不僅在國內以「面射型雷射二極體」拿下 2000 年傑出光電產品獎，並獲邀於國際知名展覽 Photonics West 中發表演講，獲得商界之廣大迴響，使業界認同台灣在 VCSEL 以及相關雷射產品研究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地位。

1. 市場發展空間大，有助於業務之拓展

光通訊產業向來為各國政府政策性推動之指標，隨著各種行動裝置之普及，對頻寬的需求將有增無減。本公司長期在此產業發展，產品線完整並深耕客戶，具有市場優勢。再者，因光纖通訊主動元件國際上銷售價格持續降低，美日知名大廠在成本上之優勢不及我國，紛紛考慮來台採購，亦增加了與國外大廠有 OEM/ODM 訂單的機會。另外，大陸市場急速發展，基礎之通訊建設皆以光纖佈建，在三網融合的政策加持下勢必會增加對元件的需求。

2. 自有廠房，產線完整，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自有廠房面積有 5,000 餘坪，可依市場及營業規模隨時擴充，同時擁有完整的自有生產線，從晶圓製程、晶粒、封裝到次模組整個系列，生產技術上完全可滿足客戶之需求。近年來為強化 TO 及 OSA 產品線的競爭力，已建立起良好的大陸地區外包 (subcontract) 合作夥伴，以提供堅強的後勤體系來支持本公司的高速成長。

3. 專業之技術人才，產品及技術不斷創新

本公司現有的主要經營團隊，結合早期的創立團隊成員以及業界資深的專業經理人，以謀求公司快速且健全的成長。在專業技術人才方面，不論在磊晶成長、元件製程、特性量測、晶粒封裝、可靠度測試等關鍵技術的開發經驗上已臻於成熟，對於光通訊產業亦有充分之了解，在同業中之研發技術與能力可謂之為佼佼者，這也是本公司可在國內外可佔一席之地之原因。

4. 產品多元化，極具市場競爭能力

本公司不僅提供品質優良的 VCSEL (面射型雷射)、FP/DFB 雷射、高速 PD/APD 檢光器、光學次組件等產品，也推出系列的搭配產品。舉凡雷射二極體晶粒、陣列元件、TO-46 及 TO-56 零件和 OSA 或 COB 組件皆是本公司重要的產品線與技術實力的展現，是建立客戶信賴的堅強基

礎，除了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外，亦是吸引 OEM/ODM 策略聯盟客戶的有利契機。近年除光通市場的發展外，亦積極開拓 VCSEL(面射型雷射)的消費性應用市場，以期擴大銷售機會。

(2)不利因素

1.價格持續下滑

技術進步與市場競爭激烈，光纖通訊用之光傳輸接收模組價格隨著市場需求量的擴增持續下滑。

因應之道：本公司除以自動化設備進行高效能的生產作業外，另不斷的研發改善並導入新的製程技術以進一步節省人力、工時、材料等，降低產品成本，加速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使品質及交期能符合客戶需求，增加客戶滿意度，另一方面積極投入高附加價值商品之產製，將低價競爭對本公司的影響降至最低。

2.專業技術人員及勞工，不易網羅

光通產業在台灣地區已是極具發展性的明星產業，然政府以扶植半導體產業為發展重點，致光通訊技術新人才不易網羅，長期上來說，可能影響研發的效能，進而增加研發整體的成本。

因應之道：本公司積極參與內政部研發替代役之徵選，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自開辦以來，每年均能獲得名額以充實研發人力，另一方面透過參與各種徵才活動，網羅公司所需要之人力。對內舉辦內外部各項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凝聚研發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並有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使員工能共享經營之成果。

3.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皆以美元報價、收款因此亦受國際匯率波動影響，進而影響產品之銷售額與毛利。

因應之道：對於國內以美元報價之廠商亦以美元支付，減少美元兌換之匯兌風險，而另一方面也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必要時亦將利用金融工具進行避險之操作，以確保集團之營業利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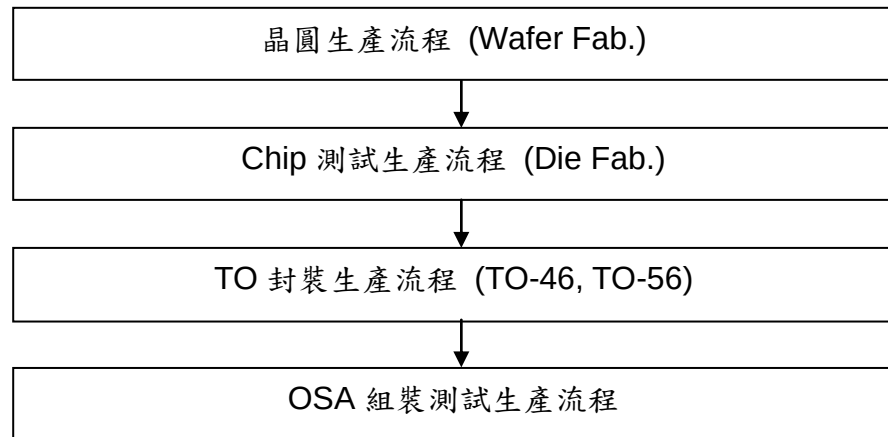
1. 重要用途

本公司基於面射型雷射 (VCSEL)、邊射型雷射 (FP/DFB) 以及檢光二極體元件(GaAs PIN, InGaAs PIN, InGaAs APD)等核心產品技術，進而開發出各式光電零組件、光學次模組等適合光纖通訊應用產業的產品 (Chip、TO、OSA 三大產品線)。近年來持續積極開發應用於 4G LTE、5G 與寬頻固網建設等所需求的產品，以及雲端與資料中心等相關的高速新產品(COB、QSFP、AOC)，成為新一波的成長力道。

除此之外，本公司已開發 VCSEL 元件及其相關模組，應用在安防監控、靜脈辨識系統、手機近場感應器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也積極佈局與開發以自製 VCSEL 磊晶片製作完成高效率 VCSEL 元件，應用於消費性 3D 感測相關應用產品，已完成雛型樣品並開始陸續導入客戶驗證，朝向開發更多樣化的光電應用為企業長期發展目標。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的製程段落如下，各段產品均可單獨銷售或進行下一段加工以最終產品形式服務市場客戶。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TO 封裝金屬座、積體電路 (TIA 等)、貴重金屬與電阻、電容及軟性印刷電路板等。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其來源在台灣、德國、美國、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等地都有供應商，本公司則以選擇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之供應廠商為主。由於本公司一向與國內、外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合作多年，同時對於重要的原材料均採分散採購的方向進行，以達到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供貨狀況良好；對於進料之品質及供應商管理，則依據 ISO-9001、ISO-14001 與 ISO18001 政策實施品質檢測，符合國際水準。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276,185	15	無	A 廠商	195,274	23	無	A 廠商	107,908	29	無
2	B 廠商	215,642	11	無				無	B 廠商	42,517	11	無
3	C 廠商	202,474	11	無				無				無
	其他	1,187,972	63		其他	643,753	77		其他	225,6657	60	
	進貨淨額	1,882,273	100		進貨淨額	839,027	100		進貨淨額	376,082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比較無重大變動。

註 1: 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 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無				O 客戶	245,852	13	無	B 客戶	94,866	18	無
2	無				B 客戶	209,659	11	無	L 客戶	93,931	18	無
3									O 客戶	89,133	17	無
	其他	3,789,262	100		其他	1,378,048	76		其他	257,633	47	
	銷貨 淨額	3,789,262	100		銷貨 淨額	1,833,559	100		銷貨 淨額	535,563	100	

增減變動原因：106 年度客戶銷售金額集中度較 105 年度高。

註 1: 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粒及其零組件	480,000	348,692	3,731,986	480,000	199,228	1,659,968
光電轉換器及其元件	1,093	859	224,228	600	7,446	203,201
合 計	481,093	349,551	3,956,214	480,600	206,674	1,863,16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 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粒及其零組件	130,889	953,296	43,363	2,159,457	92,666	489,360	29,736	796,708
光電轉換器及其元件	2,519	201,523	4,159	470,906	3,318	199,348	4,192	335,313
其 他	38	1,110	197	2,970	646	3,623	2,155	9,207
合 計	133,446	1,155,929	47,719	2,633,333	96,630	692,331	36,083	1,141,22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 年 05 月 15 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05 月 15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656	461	635
	工程人員	315	244	245
	管理人員	104	73	79
	合 計	1,075	778	959
平 均 年 歲		32.36	33.82	33.18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05	5.22	4.4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21%	1.41%	1.15%
	碩 士	8.37%	7.07%	5.63%
	大 專	42.33%	40.49%	33.16%
	高 中	37.02%	34.58%	35.45%
	高 中 以 下	11.07%	16.45%	24.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職工福利事項之運作外，並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保險事宜。公司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依法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員工旅遊補助等。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針對員工及公司之發展需求，開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主管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課程，補助員工參加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並獎勵員工參與學校之學位進修。

項目	堂數	總人次	總時數
主管才能訓練	7	7	45
健康促進課程	1	78	156
專業職能訓練	79	483	1,512
新進人員訓練	10	125	561
總計	97	693	2,274

3.退休制度

一、本公司退休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1. 本公司退休制度均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有舊制年資者，經勞資雙方合議已於 105 年度結清舊制退休金，並全部辦理完成且已結清台銀退休金專戶。
2.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按月提繳每月工資 6%之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二、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

4.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順暢，勞方的意見均能獲得資方的重視與迅速解決，因此勞資雙方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案件。

5.工作場所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通過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認證。
2. 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認證。
3. 依法設立工安環保室，編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級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

二、門禁安全

1. 設有門禁刷卡系統。
2. 設有影像監視系統。
3. 聘請專任保全人員及保全公司駐衛 24 小時全天候維護廠區安全。

三、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消防法令每年實施消防檢修。
2. 依據建築法令每年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3. 依據職安法令，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檢查。
4. 廠務人員進行每日巡檢，確保設備安全。

四、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緊急應變管理程序，全廠緊急應變編組，每半年實施消防暨緊急應變演練。
2. 訂有危害事件管理程序，對職業災害實施處理及調查分析
3. 訂有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程序，每年針對作業安全進行評估作業。
4. 備有緊急應變器材，確保緊急狀況時有足夠的應變器材。
5. 依法備有安全衛生防護具，確保作業時人員能夠得到充分的保護。

五、健康管理

1. 設有現代化哺乳室、醫護室及專任護理人員，提供健康保健服務、健康宣導與諮詢及緊急醫護處理。
2. 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每月臨廠提供健康服務
3. 提供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4. 依法設立急救人員，提供各區域各班別人員急救處理。
5. 工作環境衛生：舉辦健康講座、舉辦健康促進活動、每月健康資訊宣導，另依員工身體狀況給予正確衛教與後續關懷和追蹤。
6. 員工健康與照護：母性風險評估、異常工作負荷評估及提供員工心理諮商，照顧每位員工身心健康。

六、保險及醫療慰問：

1. 為員工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免費幫員工加保團保，壽險、初次罹患癌症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
2. 團保亦也提供員工眷屬加保，依對象提供不同保險內容並皆享優惠費率，有壽險、初次罹患癌症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

七、心理衛生：

1. 溝通及申訴管道：不定期召開員工座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各樓層設立意見箱，員工以電子信箱、一般書信、電話等皆可提出意見。
2. 性騷擾防制宣導：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及申訴處理管道，並公開揭示。

八、承攬商管理

1. 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程序，要求承攬商進場作業及特殊危害作業必須申請核准，方可進場作業，並在作業前實施危害告知。
2. 每年對承攬商實施評核，職安單位對承攬案之廠商遴選有建議權。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使員工能了解並對員工行為規範、權利、義務及職場倫理能有所依循，已制定員工手冊及相關辦法及規定，相關規則除內部揭露公告，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均會提供員工手冊並舉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協助員工瞭解相關規範。

各項相關辦法及守則，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制定工作規則：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促進員工同心協力，健全公司之組織及管理，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
- 二、本公司員工之任用，係基於公司業務之需要，配合個人專長、知識、技能，使員工適才所適，發揮潛力，貢獻熱忱。
- 三、訂定績效考核辦法：本公司針對員工表現，執行績效考核作業，作為職務派任、職位晉升、薪資調整、訓練發展之依據。
- 四、出缺勤暨員工請假作業：為建立良好紀律及提高工作效率，員工應遵守公司出勤及請假、休假之規定。
- 五、明訂獎懲辦法：本公司為使同仁對獎勵及懲處規範有所依循，達到激勵或警惕效果，訂有獎懲辦法，以規範員工之倫理道德行為。
- 六、防治性騷擾及處理措施：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除在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 七、員工應遵守電腦使用之規定，於員工手冊中明訂，嚴禁使用未經授權重製軟體及非法軟體，並要求員工隨時注意及檢查使用之電腦硬碟中軟體的合法性。
- 八、機密文件管制及營業秘密約定：為確保公司營業利益及維護公司資訊安全，員工對公司營業秘密有嚴守保密之義務，公司於員工手冊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新進人員到職時簽訂人員工作合約書，以確保了解公司相關規定。
- 九、本公司訂有員工資遣與離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

十、員工對於公務用品應愛惜，不任意毀損及浪費，公共環境使用亦有各項使用注意事項，公司定期宣導並訂有管理規則，以提醒同仁共同維持公共環境及使用秩序。

十一、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營私舞弊或收受賄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損失

(一)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管道(如：員工意見箱、意見調查表、員工座談會、勞資會議等…)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議，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及相關損失之情事。

3. 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保證契約	台灣中小企銀	104.11.12~107.11.1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擔保品：廠房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銀	106.01.26~111.01.26	長期有擔保貸款	擔保品：廠房
長期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6.04.27~111.04.27	長期無擔保貸款	無
中期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06.04.06~109.04.06	中期無擔保貸款	無
中期借款契約	國泰銀行	106.05.04~109.05.04	中期無擔保貸款	無
中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06.04.27~109.04.27	中期無擔保貸款	無
中期借款契約	新光銀行	106.04.06~108.04.06	中期無擔保貸款	無
中期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06.12.18~108.12.18	中期無擔保貸款	無
土地租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9.08.08~109.08.07	1.將園區公有土地一筆租予本公司。 2.每月支付租金一次，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地價時，本公司將同意本租約之租金亦隨同調整之，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	無
軟體授權契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07.01~109.06.30	1.微軟 EA2016 版 2.在合約有效期限內提供本公司該軟體之使用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一)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267,428	1,603,865	2,704,495	1,950,694	1,483,717	1,497,8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247	736,412	1,629,768	1,668,889	1,727,188	1,670,393
無形資產	28,952	17,478	1,081	68,551	19,036	18,167
其他資產	65,109	76,316	100,686	86,598	107,686	124,070
資產總額	2,166,736	2,434,071	4,436,030	3,774,732	3,337,627	3,310,4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4,723	790,830	1,126,274	1,624,412	1,233,525
	分配後	720,790	1,050,125	1,632,154	1,696,594	(註二)
非流動負債	38,740	70,022	975,381	10,300	791,566	703,4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3,463	860,852	2,101,655	1,634,712	2,025,091
	分配後	759,530	1,120,147	2,607,535	1,706,894	(註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3,273	1,573,219	2,334,375	1,981,584	1,301,165	1,237,829
股本	1,011,827	1,010,353	1,038,261	726,097	725,277	725,277
資本公積	71,236	69,979	307,297	406,003	400,365	400,3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6,138	630,709	1,147,192	903,572	191,720
	分配後	340,071	371,414	641,312	831,390	(註二)
其他權益	(15,928)	1,347	(84,615)	(37,979)	(5,800)	2,626
庫藏股票	-	(139,169)	(73,760)	(16,109)	(10,397)	(10,397)
非控制權益	-	-	-	158,436	11,371	10,48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03,273	1,573,219	2,334,375	2,140,020	1,312,536
	分配後	1,407,206	1,313,924	1,828,495	2,067,838	(註二)

註一、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二、106年虧損撥補案尚未經107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078,898	1,466,295	2,648,581	1,721,578	1,406,46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737,508	676,101	1,580,798	1,616,641	1,431,456	
無形資產	1,070	191	1,037	4,543	7,743	
其他資產	237,142	226,469	207,247	257,035	509,360	
資產總額	2,054,618	2,369,056	4,437,663	3,599,797	3,355,0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2,605	725,815	1,127,907	1,618,100	1,262,289
	分配後	608,672	985,110	1,633,787	1,690,282	(註一)
非流動負債	38,740	70,022	975,381	113	791,5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1,345	795,837	2,103,288	1,618,213	2,053,855
	分配後	647,412	1,055,132	2,609,168	1,690,395	(註一)
股本	1,011,827	1,010,353	1,038,261	726,097	725,277	
資本公積	71,236	69,979	307,297	406,003	400,3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6,138	630,709	1,147,192	903,572	191,720
	分配後	340,071	371,414	641,312	831,390	(註一)
其他權益	(15,928)	1,347	(84,615)	(37,979)	(5,800)	
庫藏股票	-	(139,169)	(73,760)	(16,109)	(10,397)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503,273	1,573,219	2,334,375	1,981,584	1,301,165
	分配後	1,407,206	1,313,924	1,828,495	1,909,402	(註一)

註一：106 年盈虧撥補案尚未經 107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2,013,769	2,405,595	4,531,541	3,789,262	1,833,559	535,563
營 業 毛 利	364,985	607,484	1,449,160	870,063	(101,196)	36,618
營 業 損 益	116,281	333,536	908,515	310,974	(587,226)	(57,9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4	15,261	2,427	(21,855)	(102,454)	(15,977)
稅 前 淨 利 (損)	117,165	348,797	910,942	289,119	(689,680)	(73,97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6,676	289,779	780,171	247,227	(674,506)	(72,649)
本 期 淨 利 (損)	96,676	289,779	780,171	247,227	(674,506)	(72,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9,408	3,653	(4,115)	(13,839)	5,112	4,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084	293,432	776,056	233,388	(669,394)	(68,47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6,676	289,779	780,171	278,091	(640,537)	(71,76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30,864)	(33,969)	(8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6,084	293,432	776,056	264,252	(635,425)	(67,5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30,864)	(33,969)	(887)
每 股 盈 餘	0.98	2.93	8.04	3.31	(8.98)	(1.00)

註：1. 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四)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705,215	2,270,652	4,448,955	3,643,184	1,782,259	
營 業 毛 利	390,247	585,165	1,424,827	827,548	(106,549)	
營 業 損 益	174,021	324,417	915,713	349,147	(532,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487)	6,380	(4,771)	(34,038)	(123,713)	
稅 前 淨 利	117,534	348,797	910,942	315,109	(655,8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96,676	289,779	780,171	278,091	(640,537)	
本 期 淨 利 (損)	96,676	289,779	780,171	278,091	(640,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9,408	3,653	(4,115)	(13,839)	5,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084	293,432	776,056	264,252	(635,42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6,676	289,779	780,171	278,091	(640,5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6,084	293,432	776,056	264,252	(635,425)	
每 股 盈 餘	0.98	2.93	8.04	3.31	(8.98)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2 年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資訊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3月31 日(註1)
分 析 項 目(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62	35.37	47.38	43.31	60.67	62.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50	223.14	203.08	128.85	121.82	116.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88	202.81	240.13	120.09	120.28	110.24
	速動比率	139.88	133.15	159.58	63.84	75.22	64.96
	利息保障倍數	792	4,041	9,448	1,832	(2,558)	(1,2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5	4.37	5.53	4.24	2.80	4.04
	平均收現日數	88	84	66	86	130	90
	存貨週轉率(次)	3.84	3.62	4.11	3.10	2.44	3.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5	7.07	6.79	6.50	7.01	6.25
	平均銷貨日數	95	101	89	118	150	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1	3.12	3.83	2.30	1.08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1.05	1.32	0.92	0.52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2	12.92	22.96	6.37	(18.25)	(8.08)
	權益報酬率(%)	6.81	18.84	39.93	11.05	(39.07)	(22.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58	34.52	87.74	39.82	(95.09)	(40.80)
	純益率(%)	4.80	12.05	17.22	6.52	(36.79)	(13.56)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8	2.93	8.04	3.31	(8.98)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20	33.71	93.56	24.23	22.65	1.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42	80.77	74.39	66.52	61.09	59.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2	6.54	17.91	(3.20)	5.57	6.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83	2.55	2.22	5.09	(1.18)	(2.22)
	財務槓桿度	1.17	1.03	1.01	1.06	0.96	0.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40%，係因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40%，主係 106 年度產生稅前虧損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34%，係 106 年銷貨收入減少幅度大於平均應收帳款減少幅度所致。
- 4.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51%，主係 106 年銷貨減少幅度大於平均應收帳款減少幅度。
- 5.存貨週轉率：減少 21%，係 106 年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同步減少，而存貨去化相對較緩所致。
- 6.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27%，係 106 年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同步減少，存貨去化相對較緩所致。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 53%，係 106 年銷貨金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 8.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43%，主係 106 年銷貨金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 9.資產報酬率：減少 387%，主係因 106 年產生稅後虧損所致。
- 10.權益報酬率：減少 454%，主係因 106 年產生稅後虧損。
- 11.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減少 339%，主係因 106 年產生稅前虧損所致。
- 12.純益率：減少 664%，主係因 106 年產生稅前虧損所致。
- 13.每股盈餘：減少 371%，主係因 106 年產生虧損所致。
- 14.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274%，主係因 106 年現金股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 15.營運槓桿度：減少 123%，主係因 106 年產生營業損失所致。

註 1：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資訊

年 度 分 析 項 目(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3	33.59	47.40	44.95	61.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9.08	243.05	209.37	122.58	146.2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10.47	202.02	234.82	106.40	111.42	
	速動比率	148.56	134.76	158.14	54.63	69.05	
	利息保障倍數	5,608	13,991	11,502	2,036	(2,46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3	4.53	5.32	4.02	2.79	
	平均收現日數	82	81	69	91	131	
	存貨週轉率(次)	3.71	3.97	4.38	3.21	2.55	
	應付款項週轉率	7.45	8.01	7.07	6.55	7.16	
	平均銷貨日數	98	92	83	114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5	3.21	3.94	2.28	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1.03	1.31	0.91	0.5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04	13.20	23.12	7.28	(17.70)	
	權益報酬率(%)	6.81	18.84	39.93	12.89	(39.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62	34.52	87.74	43.40	(90.43)	
	純益率(%)	5.67	12.76	17.54	7.63	(35.9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8	2.93	8.04	3.31	(8.9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13	39.43	88.83	26.85	24.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84	90.98	75.37	67.04	62.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3	7.40	16.98	(2.14)	6.5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54	2.66	2.11	4.11	(1.21)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5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36%，主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增加 26%，主係存貨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21%，主係 106 年度為稅前虧損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31%，係 106 年銷貨收入減少幅度大於平均應收帳款減少幅度所致。
5.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44%，主係 106 年銷貨收入減少幅度大於平均應收帳款減少幅度。
6. 存貨週轉率：減少 21%，係 106 年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同步減少，而存貨去化相對較緩所致。
7.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26%，係 106 年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同步減少，存貨去化相對較緩所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 49%，主係 106 年銷貨金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9.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44%，主係 106 年銷貨金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10. 資產報酬率：減少 343%，主係因 106 年為稅後虧損所致。
11. 權益報酬率：減少 403%，主係因 106 年為稅後純虧損所致。
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減少 308%，主係因 106 年為稅後純虧損所致。
13. 純益率：減少 571%，主係因 106 年為稅後純虧損所致。
14. 每股盈餘：減少 371%，主係因 106 年為稅後純虧損所致。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406%，主係因 106 年現金股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16. 營運槓桿度：減少 129%，主係因 106 年營業損失益減少所致。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註 3 說明。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鄭新雄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附表：請參閱第 112 頁至第 17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5 至第 228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83,717	1,950,694	(466,977)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188	1,668,889	58,299	3%
其他資產	126,722	155,149	(28,427)	(18%)
資產總額	3,337,627	3,774,732	(437,105)	(12%)
流動負債	1,233,525	1,624,412	(390,887)	(24%)
長期借款	791,453	10,000	781,453	7,815%
其他負債	113	300	(187)	(62%)
負債總額	2,025,091	1,634,712	390,379	24%
股本	725,277	726,097	(820)	0%
資本公積	400,365	406,003	(5,638)	(1%)
保留盈餘	191,720	903,572	(711,852)	(79%)
其他權益	(5,800)	(37,979)	32,179	(85%)
庫藏股票	(10,397)	(16,109)	5,712	(35%)
非控制權益	11,371	158,436	(147,065)	(93%)
權益總額	1,312,536	2,140,020	(827,484)	(39%)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本期營收減少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本期以現金收回可轉換公司債使得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長期借款增加：主係因本期動用長期借款以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4. 其他負債減少：主係因本期應計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5.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本期舉借短期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6.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本期稅後虧損及分配 105 年度盈餘所致。
7.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因本期認列股份基礎酬勞成本及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所致。
8. 庫藏股票減少：主係因本期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所致。
9.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因本期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之子公司變動所致。
10. 權益總額：主係因本期稅後虧損及 105 年度盈餘所致。

(二)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1,833,559	3,789,262	(1,955,703)	(52%)	
營業成本	(1,934,850)	(2,919,199)	984,349	(34%)	
未實現銷貨損失	95	-	95	100%	
營業毛利	(101,196)	870,063	(971,259)	(112%)	
營業費用	(486,030)	(559,089)	73,059	(13%)	
營業利益	(587,226)	310,974	(898,200)	(289%)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102,454)	(21,855)	(80,599)	3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89,680)	289,119	(978,799)	(339%)	
所得稅費用	15,174	(41,892)	57,066	(1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74,506)	247,227	(921,733)	(373%)	

(一)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

- A.營業收入淨額減少：係因 106 年產業需求減緩，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下跌。
- B.營業成本減少：係因 106 年營收減少使得營業成本同步下降。
- C.未實現銷貨損失增加：係因 106 年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損失。
- D.營業毛利減少：係因 106 年營收較上期減少，使得營業毛利減少。
- E.營業利益減少：主要為 106 年營業毛利減少，使得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
- F.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減少：主係為 106 年認列兌換損失及處分投資損失所致。
- G.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減少：綜合上述，本期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較上期減少。
- H.所得稅費用減少：106 年稅前淨損較 105 年稅前淨利減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 I.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減少：綜合所述，本期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供需預測、產業競爭環境、產品量產時程、公司營運計劃狀況等訂定銷售目標。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技術進步與創新，同時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穩定性，達到品質及成本的競爭優勢，藉以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3,596	279,434	(123,225)	402,157	-	-

2.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79,434 仟元，主係年度淨損、折舊費用及存貨與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41,393 仟元，主係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18,168 仟元，主係本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4.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2.65%	24.33%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09%	66.52%	-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7%	-3.20%	-274%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差異 274%，主係因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金額大於當年度現金股利發放金額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2,157	366,285	(647,520)	120,922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 106 年度獲利及折舊費用所致。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借款舉借與償還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及借款	107 年第四季	137,000	137,000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資本支出包含因應新產品購置機器設備、汰舊換新部分機器設備，將提升產能與製程能力，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並加強產品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為長期策略投資為主，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投資循環作業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為了強化對子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及監理，以達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之目標，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SD1,250 萬	NT366,089 仟元	(NT18,151 仟元)	2017 年前三季因業務量未達經濟規模致 2017 年產生虧損。	提升產能利用率
易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30,000 仟元	NT28,321 仟元	(NT1,679 仟元)	公司目前仍在開辦期間，主要營收尚未產生。	-

(三)未來一年度投資計劃：將依據營運需求再行評估。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集團106年度之利息收入新台幣2,427仟元及利息支出新台幣25,944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未超過1.5%，且與金融機構往來良好，公司積極爭取優惠之利率條件，故近年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本集團106年度之兌換損失為新台幣43,200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2.36%。惟本公司主要銷售係美金報價為主，外銷比例高，進貨部分係採外幣計價交易，除了將延續以往之財務政策，採自然避險以外銷收入支應外幣貨款，並嚴格控管負債、外幣及存貨之水位，在匯率變動較大時，也以持有強勢貨幣存款、弱勢外幣負債來避免匯率變動的影響，必要時也得適時選擇合適之避險工具來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負面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有效控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公佈，106年全年物價指數上漲0.62%，通貨膨脹風險低，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惟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於市場比價狀況下，保有公司之競爭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企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2. 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降低成本考量，本公司對他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彙總截至民國107年5月15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對下列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暨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提供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0	70,000	0	38,227
合計	0	70,000	0	38,227

3. 本集團投資理財穩健保守，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向來採保守態度操作且係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以獲利為考量，故視需要針對外幣部位變化進行避險調節，並選擇遠期外匯為避險工具，未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然上述操作仍可能因匯率的波動造成交易本身之損失。本集團已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幣別：新臺幣

107 年度規劃及延續 106 年度之研發計劃(簡述)	研發費用
長波半導體雷射與檢光元件暨零組件研究開發計畫	6,800 萬元
光通訊產品開發計畫	4,700 萬元
短波半導體雷射與檢光元件暨零組件研究開發計畫	4,200 萬元
光晶片貼板技術與產品開發計畫	2,800 萬元
自動化量測、耦光系統開發計畫	1,800 萬元
消費性產品開發計畫	4,200 萬元
光通訊元件新製程技開發計畫	8,00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光電暨光通訊產業中關鍵零組件之重要供應商，所營業務及財務運作受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之影響較輕微，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並未發生明顯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產品目前係以外銷為主，其中亞太地區及美洲地區之銷售合計約佔營業收入淨額63%，若國內之出口政策或法律，抑或該二地區之進口政策或法律發生變動，仍可能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狀況，適時諮詢專家之意見，以控管可能發生之風險。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產業發展與經營環境的變化，本集團蒐集及調查相關市場訊息並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策略及產品結構，並藉由有效率地管理應收、應付帳款與存貨水位，使得財務風險並未增加；本集團將依需求謹慎規劃籌資金額及方式，換言之，以長期資金支應長期需求。此外，因應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缺口，將以銀行融資的方式支應。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減損企業形象之情事，故對企業危機管理應無顯著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集團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6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約為 23%，故本集團之進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集團 106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額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故本集團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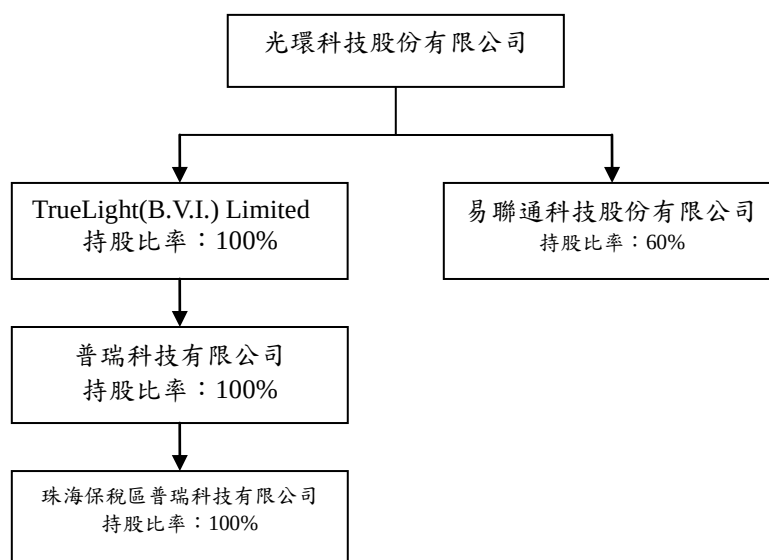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 12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仟元；美元：元；港幣：元

被投資公司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TrueLight (BVI)Limited	2001.9.14	Citco Bui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404,471	一般投資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04	香 港	USD12,500,000	一般投資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9.05.04	大陸珠海	USD12,500,000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易聯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6.11.09	台灣新竹	NTD5,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輔助補光』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電射 (VCSEL)、邊射型電射 (FP/DFB)、檢光二極體

(PIN/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出資額	出資比例
TrueLight (BVI)Limited	董事	范智應	-	-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劉勝先、劉漢興 范智應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劉勝先	-	-
	董事	劉勝先、劉漢興 范智應	-	-
	監察人	陳仰敏	-	-
易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漢興	-	-
	董事	劉漢興 劉勝先 林岳欽	-	-
	監察人	張小英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年度：106 年；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被投資公司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 期 淨 利 (損)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TrueLight (BVI)Limited	NTD404,471	379,185	-	379,185	-	(244)	(26,643)	(2.71)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USD1,250 萬	369,013	-	369,013	-	-	(25,556)	(2.74)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SD1,250 萬	409,609	40,597	369,012	84,718	(21,255)	(25,556)	-
易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	28,978	578	28,400	-	(3,717)	(3,557)	(0.8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陸、財務概況-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勝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申請上櫃掛牌時，依櫃買中心來函之「證櫃審字第0990102370號函」，所出具應辦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如下：

承諾事項(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02年09月23日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會決議，通過CG6008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並於102年10月01日授證。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增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並提報102年06月18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承諾事項(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TrueLight (BVI)Limite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rueLight (BVI)Limited不得放棄對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增訂此條文，並提報100年06月30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承諾事項(三)：承諾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該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截至目前，未發生此相關事宜。

承諾事項(四)：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已修訂此條文，並提報100年01月12日一百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討論通過。

承諾事項(五)：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增加選任獨立董事乙席；湯宇方辭任監察人乙職，並補選監察人乙席。

執行情形：湯宇方先生已於99年11月08日辭任監察人乙職。本公司已於100年01月12日一百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增選獨立董事乙席及監察人乙席。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無。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633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光環集團對逾期帳款係採個別評估逾期帳款可回收金額決定提列減損金額。由於可回收之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針對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抽核驗證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帳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光環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2,157	12	\$	243,59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80,074	14		742,26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87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759	1		51,092	1
130X	存貨	六(四)		520,553	16		882,704	23
1410	預付款項			35,302	1		30,9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3,717	44		1,950,694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動			50,000	1		5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6,298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27,188	52		1,668,889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9,036	1		68,55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1,425	1		10,3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963	-		26,2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3,910	56		1,824,038	48
1XXX	資產總計		\$	3,337,627	100	\$	3,774,732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88,377	15	\$	168,6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25,850	1
2150	應付票據			-	-		999	-
2170	應付帳款			297,353	9		253,34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3,027	5		194,8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284,768	8		980,734	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3,525</u>	<u>37</u>		<u>1,624,412</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91,453	24		10,0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1,566</u>	<u>24</u>		<u>10,3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25,091</u>	<u>61</u>		<u>1,634,712</u>	<u>4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25,277	22		726,097	1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00,365	12		406,003	1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779	6		182,9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2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5,184)	(1)		720,602	19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	5,800)	-	(	37,97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0,397)	-	(	16,10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01,165</u>	<u>39</u>		<u>1,981,584</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371</u>	<u>-</u>		<u>158,436</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312,536</u>	<u>39</u>		<u>2,140,020</u>	<u>5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37,627</u>	<u>100</u>	\$	<u>3,774,73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833,559	100	\$	3,789,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	(	1,934,850)	(106)	(	2,919,199)	(77)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101,291)	(6)		870,063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五)		95	-		-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101,196)	(6)		870,063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61,890)	(3)	(	85,174)	(2)
6200 管理費用		(	140,978)	(8)	(	176,1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3,162)	(15)	(	297,79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6,030)	(26)	(	559,089)	(1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587,226)	(32)		310,97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661	1		11,0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66,100)	(4)	(	14,5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5,944)	(2)	(	16,6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4,071)	(1)	(	1,6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2,454)	(6)	(	21,855)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689,680)	(38)		289,119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5,174	1	(	41,892)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74,506)	(37)	\$	247,227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5,112	-	(\$	13,8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12	-	(\$	13,8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9,394)	(37)	\$	233,388	6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0,537)	(35)	\$	278,09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33,969)	(2)	(\$	30,86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5,425)	(35)	\$	264,25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33,969)	(2)	(\$	30,864)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8.98)	\$		3.3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8.98)	\$		3.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盈餘		業他主之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038,261	\$ 307,297	\$ 104,953	\$ -	\$ 1,042,239	\$ 7,714	(\$ 92,329)	(\$ 73,760)	\$ 2,334,375	\$ -	\$ 2,334,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017	-	(78,017)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505,880)	-	-	-	(505,880)	-	(505,88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	(5,390)	-	-	725	-	5,684	-	1,019	-	1,01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686)	686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16,556)	-	-	(16,556)	-	(16,556)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88,144	188,1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	41,119	-	-	-	-	-	67,358	108,477	-	108,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62,291	-	-	-	-	54,791	-	117,082	1,156	118,238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	(10,397)	(10,397)	-	(10,397)
現金減資		(311,478)	-	-	-	-	-	-	690	(310,788)	-	(310,788)
本期淨利		-	-	-	-	278,091	-	-	-	278,091	(30,864)	24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十八)	-	-	-	-	-	(13,839)	-	-	(13,839)	-	(13,839)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6,097</u>	<u>\$ 406,003</u>	<u>\$ 182,970</u>	<u>\$ -</u>	<u>\$ 720,602</u>	<u>(\$ 6,125)</u>	<u>(\$ 31,854)</u>	<u>(\$ 16,109)</u>	<u>\$ 1,981,584</u>	<u>\$ 158,436</u>	<u>\$ 2,140,020</u>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26,097	\$ 406,003	\$ 182,970	\$ -	\$ 720,602	(\$ 6,125)	(\$ 31,854)	(\$ 16,109)	\$ 1,981,584	\$ 158,436	\$ 2,140,0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809	-	(27,80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25	(6,125)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72,182)	-	-	-	(72,182)	-	(72,18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	(6,441)	-	-	867	-	6,792	-	1,218	-	1,21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820)	820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	(17)	-	-	-	-	-	5,712	5,695	-	5,6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	-	-	-	-	20,275	-	20,275	-	20,27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2,472	12,47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125,568)	(125,568)
本期淨損		-	-	-	-	(640,537)	-	-	-	(640,537)	(33,969)	(674,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十八)	-	-	-	-	-	5,112	-	-	5,112	-	5,112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5,277</u>	<u>\$ 400,365</u>	<u>\$ 210,779</u>	<u>\$ 6,125</u>	<u>(\$ 25,184)</u>	<u>(\$ 1,013)</u>	<u>(\$ 4,787)</u>	<u>(\$ 10,397)</u>	<u>\$ 1,301,165</u>	<u>\$ 11,371</u>	<u>\$ 1,312,53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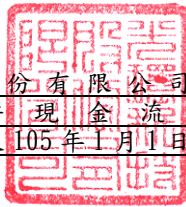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89,680)	\$ 289,1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	24,604	22,97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325,974	324,926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9,803	10,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	5,193	17,42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27)	(2,0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5,944	16,6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0,275	118,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37	(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79	-
未實現銷貨損失	(95)	-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9,174	(27,1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4,071	1,679
可轉換公司債收回損失		3,9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76)
應收票據		84	1,684
應收帳款		213,093	188,9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2)	-	-
其他應收款		12,104	4,687
存貨		296,254	14,815
預付款項	(11,467)	20,1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2)	(15,092)	-
應付帳款		75,029	(265,102)
其他應付款項	(43,353)	(123,627)	-
其他流動負債	(5,962)	5,69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45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603	586,511
收取之利息		2,419	2,169
支付之利息	(12,792)	(1,938)	-
支付之所得稅	(796)	(193,0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434	393,667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379,918)	(\$ 398,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1,70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163)	(6,188)
預付設備款減少		3,369	2,042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69,979)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72,412)	(2,762)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1,237	72,0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57	(2,516)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050	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393)	(403,6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29,078	146,586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019,487)	-
長期借款舉借數		1,387,179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13,333)	(24,2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695	108,477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減資款		35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六(十七)	867	7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2,182)	(505,880)
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		-	4,660
現金減資	六(十五)	-	(310,494)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10,397)
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款		-	36,8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168	(523,741)
匯率變動影響		2,352	(2,0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561	(535,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596	779,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2,157	\$ 243,5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輔助補光』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頒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0,000,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9,465,並調減其他權益\$53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6年 12月31日	民國105年 12月31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B.V.I)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saComm LTD.	一般投資業	-	-	註1
TrueLight (B.V.I)Limite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100	100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6年 12月31日	民國105年 12月31日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	-	註1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及買賣	30	30	註2、3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60	-	註4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出售 BosaComm Ltd. 子公司 100% 股權，致使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與該子公司相關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註 2：民國 105 年第二季起，因本集團取得光興國際(股)公司二席董事席次及取得另一席董事之支持聲明函，並派駐管理階層於光興國際(股)公司，本集團經評估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對光興國際(股)公司具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註 3：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光興國際(股)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改選案，本集團未取得董事席次及無取具其他董事支持函，且持股比例 29.94%，本集團經評估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並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本集團因而認列損失 \$9,174，該損失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與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投資易聯通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 60%，本集團經評估自該日起對易聯通科技(股)公司具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項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

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5 年 ~ 1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	2 年 ~ 5 年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

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

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並認列收入。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輔助補光』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三十)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

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當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481,946。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

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20,5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	\$ 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1,105	232,551
定期存款	21,000	10,963
合計	<u>\$ 402,157</u>	<u>\$ 243,59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0,000</u>	<u>\$ 50,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34,558	\$ 772,1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2	-
減：備抵呆帳	(54,484)	(29,880)
	<u>\$ 481,946</u>	<u>\$ 742,267</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015	\$ 12,162
31-90天	15,610	50,952
91-180天	8,518	2,016
181天以上	40,661	39,237
	<u>\$ 66,804</u>	<u>\$ 104,3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29,880	\$ 10,16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4,604	22,971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3,201)
匯率影響數	-	(51)
12月31日	<u>\$ 54,484</u>	<u>\$ 29,880</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信用風險說明。

4. 本集團無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8,274	(\$ 18,957)	\$ 179,317
在製品	189,375	(26,765)	162,610
半成品及製成品	234,462	(55,836)	178,626
	<u>\$ 622,111</u>	<u>(\$ 101,558)</u>	<u>\$ 520,55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8,484	(\$ 19,398)	\$ 269,086
在製品	195,023	(12,282)	182,741
半成品及製成品	477,774	(46,897)	430,877
	<u>\$ 961,281</u>	<u>(\$ 78,577)</u>	<u>\$ 882,70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61,598	\$ 2,858,508
跌價損失	52,654	36,027
正常產能差異數	20,598	24,664
	<u>\$ 1,934,850</u>	<u>\$ 2,919,199</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月1日	\$ -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50,2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4,071)
未實現銷貨損失	95
12月31日	<u>\$ 26,298</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關聯企業</u>	<u>106年12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光興國際(股)公司	<u>\$ 26,298</u>	<u>29.94%</u>
	<u>106年度</u>	
本期淨損	(\$ 28,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35)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光興國際(股)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改選案，改選後本集團因未取得任何董事席次而喪失控制力，故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納入合併個體中。本集團因而認列處分投資損失\$9,174，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成本	\$ 723,278	\$ 2,340,013	\$ 88,166	\$ 3,151,4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8,290)	(1,167,243)	(27,035)	(1,482,568)
	<u>\$ 434,988</u>	<u>\$ 1,172,770</u>	<u>\$ 61,131</u>	<u>\$ 1,668,889</u>
<u>106年</u>				
1月1日	\$ 434,988	\$ 1,172,770	\$ 61,131	\$ 1,668,889
增添	96,379	181,975	124,432	402,786
處分	-	(124)	-	(124)
移轉	12,373	50,663	(63,115)	(79)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22,262)	(112)	(22,374)
折舊費用	(57,677)	(262,381)	(5,916)	(325,974)
淨兌換差額	-	3,489	575	4,064
12月31日	<u>\$ 486,063</u>	<u>\$ 1,124,130</u>	<u>\$ 116,995</u>	<u>\$ 1,727,188</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815,287	\$ 2,496,822	\$ 148,560	\$ 3,460,6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329,224)	(1,372,692)	(31,565)	(1,733,481)
	<u>\$ 486,063</u>	<u>\$ 1,124,130</u>	<u>\$ 116,995</u>	<u>\$ 1,727,188</u>

105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646,176	\$ 2,048,477	\$ 123,001	\$ 2,817,6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1,539)	(901,664)	(34,683)	(1,187,886)
	<u>\$ 394,637</u>	<u>\$ 1,146,813</u>	<u>\$ 88,318</u>	<u>\$ 1,629,768</u>
<u>105年</u>				
1月1日	\$ 394,637	\$ 1,146,813	\$ 88,318	\$ 1,629,768
增添	17,016	213,972	130,877	361,865
處分	-	(931)	-	(931)
移轉	69,922	79,979	(149,901)	-
折舊費用	(46,587)	(274,886)	(3,453)	(324,926)
企業合併取得	-	23,673	201	23,87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13,343)	(4,563)	(17,906)
淨兌換差額	-	(2,507)	(348)	(2,855)
12月31日	<u>\$ 434,988</u>	<u>\$ 1,172,770</u>	<u>\$ 61,131</u>	<u>\$ 1,668,889</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723,278	\$ 2,340,013	\$ 88,166	\$ 3,151,4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8,290)	(1,167,243)	(27,035)	(1,482,568)
	<u>\$ 434,988</u>	<u>\$ 1,172,770</u>	<u>\$ 61,131</u>	<u>\$ 1,668,889</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106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成本	\$ 16,386	\$ 9,174	\$ 62,273	\$ 87,8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056)	-	(9,226)	(19,282)
	<u>\$ 6,330</u>	<u>\$ 9,174</u>	<u>\$ 53,047</u>	<u>\$ 68,551</u>
<u>106年</u>				
1月1日	\$ 6,330	\$ 9,174	\$ 53,047	\$ 68,551
增添	5,163	-	-	5,163
增添-企業合併	-	11,292	-	11,292
攤銷費用	(2,884)	-	(6,919)	(9,803)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865)	(9,174)	(46,128)	(56,167)
12月31日	<u>\$ 7,744</u>	<u>\$ 11,292</u>	<u>\$ -</u>	<u>\$ 19,036</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684	\$ 11,292	\$ 16,145	\$ 48,1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940)	-	(16,145)	(29,085)
	<u>\$ 7,744</u>	<u>\$ 11,292</u>	<u>\$ -</u>	<u>\$ 19,036</u>

105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成本	\$ 6,789	\$ 37,634	\$ -	\$ 44,423
累計攤銷及減損	(5,708)	(37,634)	-	(43,342)
	<u>\$ 1,081</u>	<u>\$ -</u>	<u>\$ -</u>	<u>\$ 1,081</u>
105年				
1月1日	\$ 1,081	\$ -	\$ -	\$ 1,081
增添	6,188	-	-	6,188
增添-企業合併	652	9,174	62,273	72,099
攤銷費用	(1,559)	-	(9,226)	(10,785)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31)	-	-	(31)
淨兌換差額	(1)	-	-	(1)
12月31日	<u>\$ 6,330</u>	<u>\$ 9,174</u>	<u>\$ 53,047</u>	<u>\$ 68,55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6,386	\$ 9,174	\$ 62,273	\$ 87,8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056)	-	(9,226)	(19,282)
	<u>\$ 6,330</u>	<u>\$ 9,174</u>	<u>\$ 53,047</u>	<u>\$ 68,55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84	\$ 593
推銷費用	2,393	3,190
管理費用	2,758	2,134
研究發展費用	4,368	4,868
	<u>\$ 9,803</u>	<u>\$ 10,785</u>

2. 本集團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u>\$ 488,377</u>	1.05%~5.66%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u>\$ 168,600</u>	0.97%~2.03%	無

子公司-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8,600，係由董事長王樂群為連帶保證人。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6年12月31日：無。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7,050
評價調整	18,800
	<u>\$ 25,850</u>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5,193及\$17,426。

(十)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041	\$ 68,547
應付員工紅利	7,886	26,591
應付設備款	33,935	10,939
應付董監事酬勞	-	5,028
其他應付費用	76,165	83,780
	<u>\$ 163,027</u>	<u>\$ 194,885</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	(27,504)
	592	972,49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92)	(972,496)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500,000。
-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到期。
-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9.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6 年 11 月 12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贖回本債券。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500,000。
 -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9.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贖回本債券。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2,27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1%~1.63%。
 3. 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2 日及 106 年 11 月 13 日，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贖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99,400，並認列債券收回損失\$3,906。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06.01.26~111.01.26 (分期償還)	1.25%	廠房	\$ 350,000	\$ -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12.18~108.12.18 (到期償還)	1.50%	無	50,000	-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5.12.30~108.12.30 (分期償還)	2.50%	無	-	10,000 (註1)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04.06~109.04.06 (分期償還)	1.40%	無	83,333	-
兆豐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04.27~109.04.27 (分期償還)	1.40%	無	187,180	-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6.04.27~111.04.27 (分期償還)	1.50%	無	86,666	-
國泰世華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05.04~109.05.04 (分期償還)	1.50%	無	166,667	-
新光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04.06~108.04.06 (分期償還)	1.50%	無	150,000	-
				1,073,846	1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2,393)	-
				<u>\$ 791,453</u>	<u>\$ 10,000</u>

1.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2,820</u>	<u>\$ 360,000</u>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註 1：子公司-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借款，係由董事長王樂群為連帶保證人。

(十三)退休金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與員工協議簽訂結清依據「勞動基準法」之服務年資，並於 106 年 1 月結清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767 及\$33,542。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2.01.04	1,900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4.04.02	2,865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第七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註2)	105.07.28	2,420	-	立即既得
第八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註2)	106.11.21	161	-	立即既得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及實際執行買回股數計 5,000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1,900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26.3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2,865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介於 2,000 仟股至 2,865 仟股間，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實際發行 2,865 仟股，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58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318	3,476
本期既得	(543)	(1,492)
本期收回	(82)	(69)
現金減資	-	(597)
12月31日	693	1,318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2.01.04	\$ 26.30	\$ -	\$ 26.30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04.02	58.00	-	58.00
第七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07.28	70.70	44.96	25.74
第八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11.13	33.30	35.48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20,275	\$ 118,238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5,27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72,229	101,177
現金減資	- (	30,353)
買回庫藏股	- (	2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61	1,694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股利	(82)	(69)
12月31日	72,308	72,22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四))，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2 年 1 月 1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四))，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2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0	\$ 10,397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81	\$ 16,109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投資報酬率及妥善運用資金，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311,478，減資比率約 30%，每股退還約\$3 元，前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在案。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106年1月1日	\$ 94,097	\$ 32,278	\$ 189,244	\$ 90,384	\$ -
既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36,691	-	-	(36,691)	-
收回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	-	-	(6,441)	-
註銷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	-	-	820	-
庫藏股票轉讓 員工	-	-	(17)	-	-
收回可轉換公司 債	-	(32,257)	-	-	32,257
106年12月31日	<u>\$130,788</u>	<u>\$ 21</u>	<u>\$ 189,227</u>	<u>\$ 48,072</u>	<u>\$ 32,257</u>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5年1月1日	\$ 42,829	\$ 32,278	\$ 85,834	\$ 146,356
既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51,268	-	-	(51,268)
收回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	(5,390)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	686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	-	62,291	-
庫藏股票轉讓 員工	-	-	41,119	-
105年12月31日	<u>\$ 94,097</u>	<u>\$ 32,278</u>	<u>\$ 189,244</u>	<u>\$ 90,384</u>

(十七) 保留盈餘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903,572	\$ 1,147,192
本期(損)益	(640,537)	278,091
現金股利	(72,182)	(505,88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867	7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6,556)
12月31日	<u>\$ 191,720</u>	<u>\$ 903,572</u>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及 104 年盈餘分配案，金額分別為\$72,182（每股現金股利\$1 元）及\$505,880（每股現金股利\$5 元）。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6年1月1日	(\$ 31,854)	(\$ 6,1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275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792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5,112
106年12月31日	<u>(\$ 4,787)</u>	<u>(\$ 1,013)</u>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5年1月1日	(\$ 92,329)	\$ 7,7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791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684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3,839)
105年12月31日	(\$ 31,854)	(\$ 6,125)

(十九)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623	\$ 58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427	2,003
股利收入	2,865	-
其他收入	7,746	8,492
合計	\$ 13,661	\$ 11,080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193)	(\$ 17,426)
淨外幣兌換損失	(43,200)	(19,6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7)	77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174)	27,160
什項支出	(8,496)	(5,456)
合計	(\$ 66,100)	(\$ 14,562)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12,408	\$ 14,681
銀行借款	13,536	2,013
財務成本	\$ 25,944	\$ 16,694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74,654	\$ 854,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5,974	324,9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803	10,785
合計	\$ 910,431	\$ 1,189,953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464,749	\$ 610,052
股份基礎給付	20,275	118,238
勞健保費用	41,121	57,142
退休金費用	24,767	34,565
其他用人費用	23,742	34,245
合計	<u>\$ 574,654</u>	<u>\$ 854,242</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4%~10% 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5,08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5,02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9,51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	-	19,1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022)	(5,6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022)	53,0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52)	1,20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32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152)	(11,12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5,174)</u>	<u>\$ 41,89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7,889)	\$ 58,44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7,747 (	15,85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 (	1,87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12,324)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90,142	-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評估變動 (	11,15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022) (	5,68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9,1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5,174)	\$ 41,89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合併個體 變動影響數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	\$10,271	\$ -	(\$ 10,271)	\$ -	\$ -
其他	70	(68)	2,724	-	2,726
課稅損失	-	-	18,699	-	18,699
合計	<u>\$10,341</u>	<u>(\$ 68)</u>	<u>\$ 11,152</u>	<u>\$ -</u>	<u>\$21,425</u>
	105年度				
	1月1日	企業合併 取得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	\$ 8,788	\$ -	\$ 1,483	\$ -	\$10,271
其他	2,686	68	(2,684)	-	70
合計	<u>\$11,474</u>	<u>\$ 68</u>	<u>(\$ 1,201)</u>	<u>\$ -</u>	<u>\$10,341</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u>\$ 521,651</u>	<u>\$ 521,651</u>	<u>\$ 411,655</u>	116年度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5,582	\$ 1,801	\$ 1,801	108年度
101年度	21,851	21,851	21,851	111年度
102年度	51,509	51,509	51,509	112年度
103年度	46,958	46,958	46,958	113年度
104年度	28,151	28,151	28,151	114年度
105年度	38,578	38,578	38,578	115年度
	<u>\$ 192,629</u>	<u>\$ 188,848</u>	<u>\$ 188,84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37,486</u>	<u>\$ 40,604</u>

6. 本公司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7年12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8. 因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720,602</u>

9.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19,995，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29%。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u>(\$ 640,537)</u>	<u>71,311</u> (<u>\$ 8.98</u>)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78,091	\$ 3.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78,091	83,9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83
員工酬勞	-	434
可轉換公司債	12,185	7,70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0,276	\$ 3.12

民國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因此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投資易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60% 持股比例，對其具有控制力，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氮化鎵磊晶片及晶粒、微波射頻元件，毫米波射頻元件、半導體功率開關元件及半導體功率放大元件等。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將可逐漸跨足非光之通訊產品增加產品的多元性，亦可透過代工提升現有產線之產能利用率，以提升本集團之經營廣度與整體之競爭能力。

- (1) 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6年4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30,00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2,471
	42,471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31,237
其他流動資產	14
其他資產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1,179
商譽	\$ 11,292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參照公司自行評估結果入帳。

(3)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起合併易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0 及\$2,779。若假設該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無重大影響，另稅前淨損為\$694,869。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中取得 2 席董事，及取具另一席董事支持聲明函，並自民國 105 年 5 月份起派駐管理階層於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具主導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利，對其具有控制力，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及買賣。本集團預期可加強在光通訊產業市場之地位，並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整體業務競爭能力。惟，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及六(五)說明。

(1)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年5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
先前已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59,199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139,193</u>
	<u>198,39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2,053
應收款項	24,532
存貨	60,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74
無形資產	62,925
其他資產	8,517
銀行借款	(24,874)
應付款項	(38,178)
其他負債	(<u>430</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89,218</u>
商譽	<u>\$ 9,174</u>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參照獨立評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入帳。

(3)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合併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29,772 及(\$33,139)。若假設該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3,834,792 及\$278,686。

(二十七)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237	\$ 7,2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060	19,298
	<u>\$ 19,297</u>	<u>\$ 26,535</u>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2,786	\$ 361,86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939	47,2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935)	(10,939)
匯率影響數	128	-
本期支付現金	<u>\$ 379,918</u>	<u>\$ 398,176</u>

2. 處分子公司-BosaComm LTD. 股權取得現金數：

	105年4月1日
處分價款	\$ 39,411
減：子公司現金餘額	(24,880)
減：期末應收價款	(36,189)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u>(\$ 21,658)</u>

3.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1)易聯通科技(股)公司

	106年4月1日
取得子公司價款	(\$ 30,000)
取得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30,000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34)
承受之負債	92
商譽	(11,292)
非控制權益	12,471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 1,237</u>

(2)光興國際(股)公司

	105年5月1日
取得子公司價款	\$ -
取得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59,199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116,519)
承受之負債	63,482
商譽	(26,128)
非控制權益	92,019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 72,05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喪失對子公司光興國際(股)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及六(五)說明，該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現金	\$ 72,412
應收帳款	23,996
存貨	65,731
預付款項	7,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74
其他無形資產	56,167
其他資產	1,605
銀行借款	(19,600)
應付帳款	(44,259)
預收款項	(347)
其他負債	(18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85,016
非控制權益	(125,568)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允價值	(50,274)
處分投資損失	\$ 9,17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光興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
註：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取得控制力，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喪失控制力，改列為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8,603	\$ 3,755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納入合併，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喪失控制力未納入合併個體中。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872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銷售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693	\$ 83,097
退職後福利	738	6,886
股份基礎給付	396	6,237
總計	<u>\$ 27,827</u>	<u>\$ 96,22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50	\$ 11,400	關稅擔保及應付公司債利息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237,053	247,085	長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金
	<u>\$ 238,403</u>	<u>\$ 258,4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112</u>	<u>\$ 24,393</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3,781，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025,091	\$ 1,634,712
資產總額	3,337,627	3,774,732
負債/資產比例	61%	4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92	\$ -	\$ 593	\$ -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72,496	\$ -	\$ 978,300	\$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二) 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依市場利率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
- (三)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31	29.76	\$ 697,307
美金：人民幣	2,450	6.5018	72,912
日幣：新台幣	107,030	0.2642	28,2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64	29.76	\$ 299,505
美金：人民幣	514	6.5018	15,29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241	32.25	\$ 846,272
日幣：新台幣	66,651	0.2756	18,369
美金：人民幣	1,409	6.9498	45,4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64	32.25	\$ 279,414
日幣：新台幣	24,828	0.2756	6,843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3,200及\$19,61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6,973	\$ -
美金：人民幣	1.00%	729	-
日幣：新台幣	1.00%	28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995)	\$ -
美金：人民幣	1.00%	(153)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8,463	\$ -
日幣：新台幣	1.00%	184	-
美金：人民幣	1.00%	4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794)	\$ -
日幣：新台幣	1.00%	(68)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968及\$98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
- B. 本集團素來與信譽卓著之優質客戶進行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及收款條件依授信政策按個別客戶建立。個別客戶風險評估考量因素包括該客戶之歷史付款行為、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及目前經濟環境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必要時將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違反授信政策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因客戶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以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88,377	\$ -	\$ -	\$ -
應付帳款	297,353	-	-	-
其他應付款	110,100	-	-	-
應付公司債	6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7,159	421,018	398,32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8,600	\$ -	\$ -	\$ -
應付票據	999	-	-	-
應付帳款	253,344	-	-	-
其他應付款	94,719	-	-	-
應付公司債	1,020,100	-	-	-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及買回權	\$ -	\$ -	\$ 25,850	\$ 25,85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轉(交)換
司股票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105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25,850	\$ 8,50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5,420	17,350
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	(31,270)	-
12月31日	\$ -	\$ 25,850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無。

	10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25,850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0.57%~42.5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1%	\$ 450	(\$ 40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無。
-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普瑞光電及光興國際在中國大陸及台灣之營運，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公報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三部門。

TrueLight (B.V.I.) Limite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興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1,773,948	\$ -	\$ 59,611	\$ -	\$ -	\$ 1,833,559
部門間收入	\$ 8,311	\$ 84,718	\$ 67	\$ -	(\$ 93,096)	\$ -
部門損益	(\$ 620,924)	(\$ 17,976)	(\$ 39,686)	(\$ 3,865)	(\$ 7,229)	(\$ 689,680)
部門資產	\$ 2,950,438	\$ 409,609	\$ -	\$ 39,145	(\$ 61,565)	\$ 3,337,627
部門負債	\$ 2,053,855	\$ 40,597	\$ -	\$ 573	(\$ 69,934)	\$ 2,025,091
	105年度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興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3,614,791	\$ -	\$ 129,708	\$ 44,763	\$ -	\$ 3,789,262
部門間收入	\$ 28,393	\$ 72,594	\$ 64	\$ 2,625	(\$ 103,676)	\$ -
部門損益	\$ 324,159	\$ 15,833	(\$ 33,139)	(\$ 17,734)	\$ -	\$ 289,119
部門資產	\$ 3,424,811	\$ 100,236	\$ 229,187	\$ 176,784	(\$ 156,286)	\$ 3,774,732
部門負債	\$ 1,618,213	\$ 2,714	\$ 60,919	\$ 140,437	(\$ 187,571)	\$ 1,634,712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輔助補光』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之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33,559	\$ 3,789,262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92,331	\$ 1,441,866	\$ 1,155,929	\$ 1,708,291
大陸	736,399	295,731	1,156,389	26,010
英屬維 (	31,365)	-	374,289	-
京群島				
南韓	121,218	-	219,052	-
其他	314,976	-	883,603	-
合計	\$ 1,833,559	\$ 1,737,597	\$ 3,789,262	\$ 1,734,301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0487	\$ 245,852	全公司	\$ -	全公司
T0371	\$ 209,659	全公司	\$ 363,052	全公司
E0098	(\$ 31,365)	全公司	\$ 374,289	全公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備註
0	光環科技(股) 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 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3)	\$ 725,277	\$ 70,000	\$ 70,000	\$ 18,377	\$ -	4.81	\$ 725,27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00	\$ 50,000	17.54%	\$ 5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價值為市價。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 54,687	註5	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84,718	註5	5%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財產交易	242,493	註6	14%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301	註6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311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30-90天收款。

註5：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付款。

註6：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404,471	\$ 112,536	13,000,000	100	\$ 376,261	(\$ 26,643)	(\$ 19,237)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台灣	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及買賣	103,642	103,642	7,509,445	30	26,298	(94,304)	(38,118)	
光環科技(股)公司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0	-	3,000,000	60	28,321	(2,779)	(1,679)	
TrueLight (B.V. 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387,176	95,241	12,500,000	100	366,089	(25,556)	(18,151)	

註：係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 387,176	1	\$ 95,241	\$ 291,935	\$ -	\$ 387,176 (\$ 25,556)	100%	(\$ 18,151)	\$ 366,08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 372,000	\$ 375,969	\$ 780,699	

註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係包含逆流交易調節數等。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2,500仟元。

註4：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12,640,000，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84,718)	(10%)	\$242,493	14%	(\$ 54,687)	(12%)	\$ 70,000	銀行融資	\$ -	\$ -	-	\$ -	-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06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係採個別評估帳款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及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政策；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分類之正確性，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應收帳款減損客觀證據之合理性；及檢視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與期後收帳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6,526	10	\$	128,22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80,022	14		707,63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72	-		2,0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872	1		46,1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301	1		-	-
130X	存貨	六(四)		503,874	15		815,181	23
1410	預付款項			30,994	1		22,3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6,461	42		1,721,578	4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50,000	1		5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30,880	13		174,98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31,456	43		1,616,641	4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743	-		4,5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1,425	1		10,2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055	-		21,7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8,559	58		1,878,219	52
1XXX	資產總計		\$	3,355,020	100	\$	3,599,797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70,000	14	\$ 16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25,850 1
2150	應付票據			-	-	905 -
2170	應付帳款			296,838	9	229,97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6,027	5	175,77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及七		54,687	2	45,1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284,737	8	980,466 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2,289	38	1,618,100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91,453	2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	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1,566	23	113 -
2XXX	負債總計			2,053,855	61	1,618,213 4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25,277	22	726,097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00,365	12	406,003 11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10,779	6	182,9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2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5,184)	(1)	720,602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5,800)	-	(37,97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10,397)	-	(16,109) -
3XXX	權益總計			1,301,165	39	1,981,584 55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355,020	100	\$ 3,599,79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82,259 100	\$ 3,643,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	(1,889,296) (106)	(2,815,243) (77)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07,037) (6)	827,941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88 -	(393)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106,549) (6)	827,548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1,971) (3)	(73,143) (2)
6200 管理費用		(113,732) (6)	(137,11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921) (15)	(268,14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5,624) (24)	(478,401)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32,173) (30)	349,14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872 1	10,8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6,933) (3)	(17,84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5,618) (2)	(16,2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034) (3)	(10,7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713) (7)	(34,038)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55,886) (37)	315,109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5,349 1	(37,018)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40,537) (36)	\$ 278,09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 5,112 -	(\$ 13,8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12 -	(\$ 13,8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5,425) (36)	\$ 264,252 7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8.98)	\$ 3.3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8.98)	\$ 3.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權益 其他權益一 其 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05 年度</u>									
1 月 1 日	\$ 1,038,261	\$ 307,297	\$ 104,953	\$ -	\$ 1,042,239	\$ 7,714	(\$ 92,329)	(\$ 73,760)	\$ 2,334,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017	-	(78,01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505,880)	-	-	-	(505,88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七)	(5,390)	-	-	725	-	5,684	-	1,01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686)	686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16,556)	-	-	-	(16,55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	41,119	-	-	-	-	67,358	108,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62,291	-	-	-	54,791	-	117,08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0,397)	(10,397)
現金減資	六(十五)	(311,478)	-	-	-	-	-	690	(310,788)
本期淨利	-	-	-	-	278,091	-	-	-	278,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十八)	-	-	-	-	(13,839)	-	-	(13,839)
12 月 31 日	<u>\$ 726,097</u>	<u>\$ 406,003</u>	<u>\$ 182,970</u>	<u>\$ -</u>	<u>\$ 720,602</u>	<u>(\$ 6,125)</u>	<u>(\$ 31,854)</u>	<u>(\$ 16,109)</u>	<u>\$ 1,981,584</u>
<u>106 年度</u>									
1 月 1 日	\$ 726,097	\$ 406,003	\$ 182,970	\$ -	\$ 720,602	(\$ 6,125)	(\$ 31,854)	(\$ 16,109)	\$ 1,981,5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809	-	(27,80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25	(6,12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72,182)	-	-	-	(72,18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七)	(6,441)	-	-	867	-	6,792	-	1,21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820)	820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	(17)	-	-	-	-	5,712	5,6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	-	-	-	20,275	-	20,275
本期淨損	-	-	-	-	(640,537)	-	-	-	(640,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十八)	-	-	-	-	5,112	-	-	5,112
12 月 31 日	<u>\$ 725,277</u>	<u>\$ 400,365</u>	<u>\$ 210,779</u>	<u>\$ 6,125</u>	<u>(\$ 25,184)</u>	<u>(\$ 1,013)</u>	<u>(\$ 4,787)</u>	<u>(\$ 10,397)</u>	<u>\$ 1,301,16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5,886)	\$ 315,1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24,604	22,97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298,996	310,959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1,963	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	5,193	17,42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14)	(1,8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5,618	16,2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0,275	117,0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38)	(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79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88)	39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9,174	(27,1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034	10,730
收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十一)	3,9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76)
應收帳款		203,006	227,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	106,341
其他應收款		13,108	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01)	-
存貨		311,307	6,302
預付款項		(8,610)	21,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5)	(14,160)
應付帳款		66,868	(383,809)
其他應付款項		(33,894)	(111,067)
其他流動負債		(6,222)	5,6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4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9,732	622,235
收取之利息		2,106	2,019
支付之利息		(12,503)	(1,520)
支付之所得稅		(621)	(188,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714	434,533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329,705)	(\$ 383,7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580	1,61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163)	(4,18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21,935)	(103,642)
處分子公司價款		-	22,117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050	-
預付設備款減少		3,368	2,0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3	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502)	(465,22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10,000	16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387,179	-
長期借款償還數		(313,333)	-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019,487)	-
員工購買庫藏股		5,695	108,477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減資款		351	-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六(十七)	867	7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2,182)	(505,880)
現金減資	六(十五)	-	(310,494)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五)	-	(10,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090	(557,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302	(588,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224	716,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526	\$ 128,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輔助補光』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0,000，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9,465，並調減其他權益\$53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款項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

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年 ~ 4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10 年
其 他	2 年 ~ 5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並認列收入。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輔助補光』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當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481,894。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03,87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	\$ 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6,483	128,192
合計	<u>\$ 336,526</u>	<u>\$ 128,22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做為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0	\$ 50,000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34,506	\$ 737,5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2	2,004
減：備抵呆帳	(54,484)	(29,880)
	\$ 481,894	\$ 709,636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015	\$ 2,260
31-90天	15,610	48,572
91-180天	8,518	2,016
181天以上	40,661	39,237
	\$ 66,804	\$ 92,08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29,880	\$ 6,90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4,604	22,971
12月31日	\$ 54,484	\$ 29,880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信用風險說明。

4. 本公司無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9,969	(\$ 18,957)	\$ 171,012
在製品	184,668	(26,765)	157,903
半成品及製成品	230,795	(55,836)	174,959
	<u>\$ 605,432</u>	<u>(\$ 101,558)</u>	<u>\$ 503,87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1,172	(\$ 12,852)	\$ 248,320
在製品	139,149	(4,577)	134,572
半成品及製成品	477,537	(45,248)	432,289
	<u>\$ 877,858</u>	<u>(\$ 62,677)</u>	<u>\$ 815,18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21,402	\$ 2,763,242
跌價損失	47,296	27,694
正常產能差異數	20,598	24,307
	<u>\$ 1,889,296</u>	<u>\$ 2,815,243</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TrueLight(B.V.I)Ltd.	\$ 376,261	\$ 101,884
光興國際(股)公司	-	73,102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	28,321	-
關聯企業：		
光興國際(股)公司	26,298	-
	<u>\$ 430,880</u>	<u>\$ 174,98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5 年 5 月起本公司取得對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報表附註六、(二十七)。
3. 民國106年6月28日光興國際(股)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改選案，改選後本公司因未取得任何董事席次而喪失控制力，並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本公司因而認列處分投資損失\$9,174，請詳附註六、(二十)。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投資易聯通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 60%，

本公司經評估自該日起對易聯通科技(股)公司具控制力。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723,278	\$ 2,225,943	\$ 80,462	\$ 3,029,6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8,290)	(1,103,461)	(21,291)	(1,413,042)
	<u>\$ 434,988</u>	<u>\$ 1,122,482</u>	<u>\$ 59,171</u>	<u>\$ 1,616,641</u>
<u>106年</u>				
1月1日	\$ 434,988	\$ 1,122,482	\$ 59,171	\$ 1,616,641
增添	96,379	171,731	84,590	352,700
處分	-	(238,810)	-	(238,810)
移轉	12,373	50,502	(62,954)	(79)
折舊費用	(57,677)	(239,072)	(2,247)	(298,996)
12月31日	<u>\$ 486,063</u>	<u>\$ 866,833</u>	<u>\$ 78,560</u>	<u>\$ 1,431,45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15,287	\$ 2,116,242	\$ 101,987	\$ 3,033,5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329,224)	(1,249,409)	(23,427)	(1,602,060)
	<u>\$ 486,063</u>	<u>\$ 866,833</u>	<u>\$ 78,560</u>	<u>\$ 1,431,456</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46,176	\$ 1,957,357	\$ 102,819	\$ 2,706,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1,539)	(853,835)	(20,180)	(1,125,554)
	<u>\$ 394,637</u>	<u>\$ 1,103,522</u>	<u>\$ 82,639</u>	<u>\$ 1,580,798</u>
<u>105年</u>				
1月1日	\$ 394,637	\$ 1,103,522	\$ 82,639	\$ 1,580,798
增添	17,016	201,710	128,757	347,483
處分	-	(681)	-	(681)
移轉	69,922	79,979	(149,901)	-
折舊費用	(46,587)	(262,048)	(2,324)	(310,959)
12月31日	<u>\$ 434,988</u>	<u>\$ 1,122,482</u>	<u>\$ 59,171</u>	<u>\$ 1,616,64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23,278	\$ 2,225,943	\$ 80,462	\$ 3,029,6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8,290)	(1,103,461)	(21,291)	(1,413,042)
	<u>\$ 434,988</u>	<u>\$ 1,122,482</u>	<u>\$ 59,171</u>	<u>\$ 1,616,641</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106年1月1日	<u>電腦軟體</u>	
成本	\$	10,29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5,756)
	\$	<u>4,543</u>
<u>106年</u>		
1月1日	\$	4,543
增添		5,163
攤銷費用	(	1,963)
12月31日	\$	<u>7,74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5,4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	7,719)
	\$	<u>7,743</u>
105年1月1日	<u>電腦軟體</u>	
成本	\$	6,1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5,073)
	\$	<u>1,037</u>
<u>105年</u>		
1月1日	\$	1,037
增添		4,189
攤銷費用	(	683)
12月31日	\$	<u>4,54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0,29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5,756)
	\$	<u>4,54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105	\$ 105
管理費用	895	404
研究發展費用	963	174
	<u>\$ 1,963</u>	<u>\$ 683</u>

2. 本公司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八)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470,000	\$ 160,000
利率區間	1.05%~1.50%	0.97%~1.10%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6年12月31日：無。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7,050
評價調整	18,800
	<u>\$ 25,850</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5,193 及\$17,426。

(十)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856	\$ 56,016
應付員工紅利	7,886	26,591
應付設備款	33,934	10,939
應付董監事酬勞	-	5,028
其他應付費用	129,038	122,335
	<u>\$ 210,714</u>	<u>\$ 220,909</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	(27,504)
	592	972,49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92)	(972,496)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500,000。
 -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到期。
 -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9.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6 年 11 月 12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贖回本債券。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500,000。
 -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9.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贖回本債券。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2,27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1%~1.63%。
3. 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2 日及 106 年 11 月 13 日，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贖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99,400，並認列債券收回損失\$3,906。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06.01.26~111.01.26 (分期償還)	1.25%	廠房	\$ 350,000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12.18~108.12.18 (到期償還)	1.50%	無	50,000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04.06~109.04.06 (分期償還)	1.40%	無	83,333
兆豐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04.27~109.04.27 (分期償還)	1.40%	無	187,180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6.04.27~111.04.27 (分期償還)	1.50%	無	86,666
國泰世華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05.04~109.05.04 (分期償還)	1.50%	無	166,667
新光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04.06~108.04.06 (分期償還)	1.50%	無	150,000
				1,073,84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2,393)
				<u>\$ 791,453</u>

1.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2,820</u>	<u>\$ 360,000</u>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退休金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與員工協議簽訂結清依據「勞動基準法」之服務年資，並於 106 年 1 月結清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527 及\$28,341。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2. 01. 04	1, 900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4. 04. 02	2, 865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第七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註2)	105. 07. 28	2, 420	-	立即既得
第八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註2)	106. 11. 21	161	-	立即既得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及實際執行買回股數計 5,000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1,900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26.3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2,865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介於 2,000 仟股至 2,865 仟股間，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實際發行 2,865 仟股，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58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318	3,476
本期既得	(543)	(1,492)
本期收回	(82)	(69)
現金減資	-	(597)
12月31日	693	1,318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2.01.04	\$ 26.30	\$ -	\$ 26.30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04.02	58.00	-	58.00
第七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07.28	70.70	44.96	25.74
第八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11.13	33.30	35.48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20,275	\$ 117,082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5,27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單位：仟股	
1月1日	72,229	101,177
現金減資	- (	30,353)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其股利	(82)	(69)
買回庫藏股	- (	2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61	1,694
12月31日	72,308	72,22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四))，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2 年 1 月 1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四))，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2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0	\$ 10,397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81	\$ 16,109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投資報酬率及妥善運用資金，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311,478，減資比率約 30%，每股退還約\$3 元，前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在案。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106年1月1日	\$ 94,097	\$32,278	\$189,244	\$90,384	\$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691	-	-	(36,691)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6,441)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82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7)	-	-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	(32,257)	-	-	(32,257)
106年12月31日	<u>\$130,788</u>	<u>\$ 21</u>	<u>\$189,227</u>	<u>\$48,072</u>	<u>(\$32,257)</u>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5年1月1日	\$ 42,829	\$ 32,278	\$ 85,834	\$ 146,356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268	-	-	(51,26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5,3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6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62,291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41,119	-
105年12月31日	<u>\$ 94,097</u>	<u>\$ 32,278</u>	<u>\$ 189,244</u>	<u>\$ 90,384</u>

(十七) 保留盈餘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903,572	\$ 1,147,192
本期(損)益	(640,537)	278,091
盈餘分派	(72,182)	(505,880)
收回限制員工權益股票股利返還	867	7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6,556)
12月31日	<u>\$ 191,720</u>	<u>\$ 903,572</u>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金額分別為\$72,182（每股現金股利\$1 元）及\$505,880（每股現金股利\$5 元）。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6年1月1日	(\$ 31,854)	(\$ 6,1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275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792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5,112
106年12月31日	(\$ 4,787)	(\$ 1,013)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5年1月1日	(\$ 92,329)	\$ 7,7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791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684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3,83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之稅額	-	-
105年12月31日	(\$ 31,854)	(\$ 6,125)

（十九）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566	\$ 56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114	1,854
股利收入	2,865	-
其他收入	12,327	8,392
合計	\$ 17,872	\$ 10,812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5,193)	(\$ 17,426)
淨外幣兌換損失	(34,475)	(23,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8	92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174)	27,160
什項支出	(8,429)	(5,451)
	(\$ 56,933)	(\$ 17,844)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12,408	\$ 14,681
銀行借款	13,210	1,595
	<u>\$ 25,618</u>	<u>\$ 16,27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94,237	\$ 762,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8,996	310,9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63	683
	<u>\$ 795,196</u>	<u>\$ 1,074,59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95,443	\$ 531,354
股份基礎給付	20,275	117,082
勞健保費用	38,386	54,001
退休金費用	19,527	29,364
其他用人費用	20,606	31,148
	<u>\$ 494,237</u>	<u>\$ 762,94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4%~10%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 \$15,08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5,02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4,6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	-	19,1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197)	(5,6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197)	48,1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52)	1,20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32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152)	(11,123)
所得稅費用	(\$ 15,349)	\$ 37,01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1,500)	\$ 53,56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5,926	(15,85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	(1,87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32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85,574	-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評估變動	(11,15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197)	(5,68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9,188
所得稅費用	(\$ 15,349)	\$ 37,018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	\$ 10,271	(\$ 10,271)	\$ -	\$ -	\$ -
其他	2	2,724	-	-	2,726
課稅損失	-	18,699	-	-	18,699
合計	\$ 10,273	\$ 11,152	\$ -	\$ -	\$ 21,425

	105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	\$ 8,788	\$ 1,483	\$ -	\$ -	\$ 10,271
其他	2,686	(2,684)	-	-	2
合計	\$ 11,474	(\$ 1,201)	\$ -	\$ -	\$ 10,27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503,378	\$ 503,378	\$ 393,382	民國116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7,486	\$ 40,604

6. 本公司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8. 因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5,184)	\$ 720,602

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19,99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29%。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元)
本期淨損	(\$ 640,537)	71,311 (\$ 8.98)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78,091	83,912	\$ 3.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278,091	83,9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83	
員工酬勞	-	434	
可轉換公司債	12,185	7,70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0,276	93,131	\$ 3.12

民國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因此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237	\$ 7,2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060	19,298
	<u>\$ 19,297</u>	<u>\$ 26,535</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700	\$ 347,4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939	47,2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934)	(10,939)
本期支付現金	<u>\$ 329,705</u>	<u>\$ 383,7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光興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普瑞)	孫公司
註：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取得控制力，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喪失控制力，改列為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8,311	\$ 24,638
關聯企業	8,603	3,755
合計	<u>\$ 16,914</u>	<u>\$ 28,39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	\$ 2,004
關聯企業	1,872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珠海普瑞	15,301	-
合計	<u>\$ 17,173</u>	<u>\$ 2,00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及出售財產交易與生產技術支援，銷售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財產交易及生產技術支援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加工費：		
子公司-珠海普瑞	<u>\$ 54,687</u>	<u>\$ 45,131</u>

其他應付款主要為支付子公司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加工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珠海普瑞	<u>\$ 84,718</u>	<u>\$ 75,219</u>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珠海普瑞	\$ 242,493	\$ 3,807

民國 105 年：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693	\$ 83,097
退職後福利	738	6,886
股份基礎給付	396	6,237
總計	\$ 27,827	\$ 96,220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50	\$ 11,400	關稅擔保及應付公司債利息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237,053	247,085	長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金
	\$ 238,403	\$ 258,4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112	\$ 24,393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3,781，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053,855	\$ 1,618,213
資產總額	3,355,020	3,599,797
負債/資產比例	61%	4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92	\$ -	\$ 593	\$ -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72,496	\$ -	\$ 978,300	\$ -

-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依市場利率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089	29.76	\$ 687,129
日幣：新台幣	107,030	0.2642	28,2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64	29.76	\$ 299,50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533	32.25	\$ 758,939
日幣：新台幣	66,651	0.2756	18,3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97	32.25	\$ 264,353
日幣：新台幣	24,828	0.2756	6,843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4,475 及 \$23,05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6,871	\$ -
日幣：新台幣	1.00%	28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995)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7,589	\$ -
日幣：新台幣	1.00%	1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644)	\$ -
日幣：新台幣	1.00%	(68)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877 及 \$87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
- B. 本公司素來與信譽卓著之優質客戶進行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及收款條件依授信政策按個別客戶建立。個別客戶風險評估考量因素包括該客戶之歷史付款行為、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及目前經濟環境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必要時將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違反授信政策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因客戶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以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70,000	\$ -	\$ -	\$ -
應付帳款	296,838	-	-	-
其他應付款	162,972	-	-	-
應付公司債	6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7,159	421,018	398,32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0,000	\$ -	\$ -	\$ -
應付票據	905	-	-	-
應付帳款	229,970	-	-	-
其他應付款	133,274	-	-	-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及買回權	\$ -	\$ -	\$ 25,850	\$ 25,850

4.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105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25,850	\$ 8,50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5,420	17,350
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	(31,270)	-
12月31日	\$ -	\$ 25,850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無。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25,850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0.57%~42.5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1%	\$ 450	(\$ 40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無。
-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備註
0	光環科技(股) 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 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3)	\$ 725,277	\$ 70,000	\$ 70,000	\$ 18,377	\$ -	4.81	\$ 725,27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00	\$ 50,000	17.54%	\$ 5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價值為市價。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 54,687	註5	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84,718	註5	5%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財產交易	242,493	註6	14%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301	註6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311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30-90天收款。

註5：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付款。

註6：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註)	備註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404,471	\$ 112,536	13,000,000	100	\$ 376,261	(\$ 26,643)	(\$ 19,237)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台灣	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及買賣	103,642	103,642	7,509,445	30	26,298	(94,304)	(38,118)	
光環科技(股)公司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0	-	3,000,000	60	28,321	(2,779)	(1,679)	
TrueLight (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387,176	95,241	12,500,000	100	366,089	(25,556)	(18,151)	

註：係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 工及銷售光電零 組件	\$ 387,176	1	\$ 95,241	\$ 291,935	\$ -	\$ 387,176	(\$ 25,556)	100%	(\$ 18,151)	\$ 366,08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 372,000	\$ 375,969	\$ 780,699	

註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係包含逆流交易調節數等。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2,500仟元。

註4：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12,640,000，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84,718)	(10%)	\$242,493	14%	(\$ 54,687)	(12%)	\$ 70,000	銀行融資	\$ -	\$ -	-	\$ -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勝 先

